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牛威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6.5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35,313.15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9,617.27 万元。鉴于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暂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领先科技、金鸿控股	指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讯科技	指	吉林中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中讯	指	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国际	指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	指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华北公司	指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	指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东公司	指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衡阳市天然气	指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新兴	指	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坤杰	指	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沙河金通	指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沙河建投	指	沙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政旦致远	指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金鸿债	指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6 中油金鸿 MTN001	指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金鸿	股票代码	00066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鸿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nhong Holdi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韬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街道计量大道 88 号 4 号栋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21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变更至“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街道计量大道 88 号 4 号栋”。		
办公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21000		
公司网址	www.jinhong-holding.com		
电子信箱	dm@jinhong-holdi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睿	许钰莹
联系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
电话	0734-8800669	0734-8800669
传真	0734-8133585	0734-8133585
电子信箱	dm@jinhong-holding.com	ir@jinhong-holdi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4483526G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996 年 12 月，本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吉诺尔”，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经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变更为“中讯科技”，主营业务为通讯信息类产品。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变更为“领先科技”，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2012 年 12 月，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在置出

	原低效资产的同时，置入中油金鸿 100% 股权，实现中油金鸿优质天然气资产和业务的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后，领先科技本身不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转变为投资控股公司，公司的实际业务运营由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实施，中油金鸿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999 年，经吉林省政府吉政函（1999）3 号文件和财政部财管字（1999）26 号文件批准，吉林吉诺尔（集团）公司将其 30.99% 的国有股股权转让给吉林中讯（原吉林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吉林中讯。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新能国际发行 69,009,857 股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新能国际。2024 年 1 月 18 日，新能国际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公司 140,899,144 股股份被山西坤杰以最高应价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胜出后，双方完成了股权过户手续，山西坤杰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希、刘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1,247,992,556.89	1,307,192,461.33	-4.53%	1,231,817,04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365,791.05	-212,098,989.21	112.90%	-222,834,63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447,891.91	-179,908,648.90	68.62%	-222,608,73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016,408.58	246,389,012.94	4.31%	200,110,29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1	112.90%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1	112.9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4%	-137.99%	191.93%	-62.77%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2,378,493,893.70	2,450,149,856.43	-2.92%	2,707,676,46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936,650.78	37,051,630.32	61.77%	259,756,585.05

产 (元)				
-------	--	--	--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元)	1,247,992,556.89	1,307,192,461.33	包括销售天然气收入、销售 LNG 收入、管道安装收入、管道天然气输送收入，其他业务维修收入、出租收入等业务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0,159,200.00	10,835,200.0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元)	20,159,200.00	10,835,200.00	炉具业务收入、维修收入、出租收入、设备销售及其他服务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元)	1,227,833,356.89	1,296,357,261.33	包括销售天然气收入、销售 LNG 收入、管道安装收入、管道天然气输送收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1,724,583.76	289,200,173.28	269,212,200.56	337,855,59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95,263.44	-14,237,130.52	-15,998,424.02	73,596,60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21,063.93	-6,128,323.96	-12,962,877.82	-21,235,62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4,902.65	17,690,933.72	46,105,768.01	184,074,804.20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7,190.95	-167,888.83	106,94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4,000.00	2,118,244.40	2,480,526.57	
债务重组损益	90,000,000.00			主要是本期债务重组事项产生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039,398.70			主要是计提的预付负债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8,072.83	-34,045,746.61	-3,222,504.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036.46	164,556.11	-163,157.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606.84	-245,985.77	
合计	83,813,682.96	-32,190,340.31	-225,893.8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综合利用，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LNG 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的建设等。重点通过向相关气源供应方采购天然气，经由自有能源供应渠道，满足各类民用、公福、工业用户的需求。目前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上中下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区域板块支干线型”城市燃气市场的战略布局已颇具成效。公司未来仍将努力拓展新业务区域，同时配合推进各环节投资建设力度，实现天然气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在巩固发展现有业务同时，还将通过努力加大对优质能源项目的并购力度、增强新能源技术开发的投资力度、强化多种资源的整合力度，使自己成为国内最具实力的综合性清洁能源服务商之一。另外公司还涉足一定非燃气业务，如陶瓷业，主要依托湖南衡阳界牌瓷泥矿资源开发陶瓷产业。

公司未来将继续重点立足于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业务板块，通过关注与研究政策市场发展动态，跟踪新能源技术发展成果等，适时推进新能源利用等其他业务的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综合利用，属于能源产业范围。国内能源产业方面，目前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仍以煤炭为主，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偏高，氮氧化物排放量及粉尘排放量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节能降碳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 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既定目标已顺利落地：2024 年相关节能降碳核心指标圆满完成，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2.5%左右、3.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 3.5%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18.9%，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5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3 亿吨；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标提升至 20.2%，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持续推进，全年形成节能量约 5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3 亿吨，既定行动目标全面落地见效。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已逐步成为国家整体重大战略决策，天然气作为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在储运、转换、利用等环节及环保性、经济性等方面具有诸多突出优势，因此加快天

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对调整能源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促进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针对国内化石能源消费及油气消费，《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化石能源消费减量替代行动，一方面，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严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另一方面，提出优化油气消费结构，指出合理调控石油消费，推广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加快页岩油（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此外，2024 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持续发力，提出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清洁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等方面的衔接协同，鼓励在气源可落实、气价可承受地区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该文件对天然气的综合利用持续提供明确方向指引，2025 年国内天然气调峰电站布局进一步提速，民生用气、工业清洁用气保障力度持续强化。

从国内天然气行业发展情况来看，近年来国内整体市场规模一直呈持续扩张态势，2025 年行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结构优化”的鲜明特征。据国家统计局《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初步核算，2025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61.7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3.5%（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煤炭消费量增长 0.1%，增速大幅放缓，原油消费量增长 3.6%，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2.0%，电力消费量增长 5.0%。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1.4%，比上年下降 1.8 个百分点，煤炭依赖度持续降低；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30.4%，上升 1.8 个百分点。同时，2025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达 2620.6 亿立方米，连续 9 年增产超 100 亿立方米，天然气对外依存度降至 40%，为“十四五”期间最低水平（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2026 年 3 月行业发布数据）。这说明尽管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暖冬气候等短期因素影响，国内天然气消费增速有所放缓，但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健增长，产销体系持续完善，清洁低碳属性进一步凸显，在能源结构转型中的支撑作用持续巩固。

“十五五”规划纲要（2026 年-2030 年）明确了我国能源领域“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发展导向，将天然气产业发展纳入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核心内容，围绕气源保障、基础设施完善、市场化改革、民生保供四大维度做出专项部署，为城市天然气供应行业提供长期发展指引。国家战略层面进一步强化气源自主保障和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布局，有利于稳定城燃企业气源供应。深化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推进省内管输价格规范化，推行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推动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激发行业市场活力；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持续扩大城市民生用

气、工业清洁用气规模，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公共服务及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需求，推动天然气与新能源协同发展。

“十五五”规划将天然气定位为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支撑，明确了未来五年天然气产业的发展路径，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安全可控”转型；气源保障能力提升将降低行业对外依存度，基础设施完善将打通区域供应堵点，市场化改革将优化行业竞争生态，民生保供导向将进一步巩固城市天然气的核心地位，整体为城市天然气供应行业营造长期稳定、持续向好的发展环境。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管网优势及气源优势

公司拥有的长输管线及多年建成的相对完善的城市管网，为公司燃气业务在各区域深度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在气源方面，公司长期与上游气源供应商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完整的产业供应链，近年来还在拓展多元的供气结构、控制气源成本和供应风险。

2、管理服务优势及技术优势

公司的燃气业务已经连续经营约二十年，积累了大量经验丰富的燃气技术人才及管理服务人才；2025 年又结合实际业务情况集中进行了人员优化调整、提升岗位效率；在团队主体稳定的基础上，公司为部分岗位引进人才、提升综合业务能力。同时近年来公司还在管网监测平台、安全巡检、服务渠道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力度，不断利用多种数字化技术手段提升监护巡检的效率，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司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全年安全生产“零伤亡事故”记录。

3、特许经营及政策优势

公司已在多个城市取得了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并拥有相应加气站运营等相关领域的特许经营权，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稳固支点。同时，公司长期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社会信誉，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向纵深拓展。

4、市场拓展优势

公司在主要业务区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业务资源和项目经验，对产业动向保持敏锐洞察，积极接触各类业务机会，在各类工商业项目规划前期就参与沟通，把握客户用能需求，统筹各类资源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不断抢占新兴市场，深度开发现有市场。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综合利用，重点通过向相关气源供应方采购天然气，经由自有能源供应渠道，满足各类居民、公福、工业用户的需求。目前公司已逐步形成了管道输配气和城市燃气经营一体化的业务结构，城市燃气市场的战略布局方面着力于多元化控制经营风险，在气源多元化、供气通道多元化、供气渠道多元化等方面都初步完成了一主多辅的架构。另外公司还涉足一定非燃气业务，如陶瓷业，主要依托湖南衡阳界牌瓷泥矿资源开发陶瓷产业。

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平稳、未出现较大波动，居民用户需求业务较为平稳，工业用户需求等业务有所增加，公司主业规模保持稳定，用气结构不断优化。

一、2025 年公司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2025 年度，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247,992,556.89 元，比去年减少 4.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365,791.05 元，同比增加 112.90%；公司资产规模为 2,378,493,893.70 元，同比减少 2.87%；公司净资产为 158,210,614.60 元，同比增加 8.71%。

二、2025 年公司开展的重点工作：

（一）筑牢安全防线，安全生产根基持续夯实

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将安全责任落实作为核心抓手，构建全链条安全管理体系。全年全集团累计签署安全责任书 849 份，实现安全责任层层分解、全员覆盖；新建立并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104 项，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安全培训教育，组织内部安全培训 210 次共 1113 人次，参与外部培训 37 次共 291 人次，162 人完成地方政府安全管理资格证取证培训，53 人完成特种作业取证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率达 100%。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完成 615466 户居民用户、78479 次非居民用户安全检查，累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2460 处，完成治理 2369 处，对暂未整改隐患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所属燃气企业强化线路管理，下达施工告知书 425 份，开展线路开挖守险 3557 次，有效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全年组织各类应急演练 147 次共 1552 人次，全员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

（二）聚焦主业发展，市场经营能力稳步提升

坚持以天然气业务为核心，果断剥离非核心业务，集中团队与资源深耕燃气输配和终端用户供应主业。立足现有经营区域与长输管线布局，深度开发工商业大型用户需求，为重点用户提供前置服务与专

属供应方案，提升核心用户粘性；紧跟政府发展规划，积极挖掘“三同时”用户资源，针对房地产行业低迷导致安装工程市场增量有限的现状，大力推广家庭地暖等燃气延伸消费项目，开拓高端用户市场，挖掘业务附加值。秉持审慎经营理念，高度重视实业发展，对潜在业务扩展与资本协同保持谨慎态度，密切关注新能源市场动向与全球能源格局变化，对项目投资实施严格的评估与决策流程，确保发展稳健性。

（三）优化内部治理，团队与人才建设有序推进

以治理结构优化为切入点，完成管理团队调整，实现人才与岗位精准匹配，为集团发展注入新思维、新动力。针对原有业务成熟团队，加强内部人才选拔与梯队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逐步构建有序、高效的人力资源体系，为集团各项工作推进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四）攻坚历史问题，债务与风险化解持续推进

积极推进“15 金鸿债”“16 中油金鸿 MTN001”等债务清偿工作，因资金筹措未达预期，原定偿债资金暂未落实，但集团始终保持与债权人的积极沟通，全力协商后续偿债方案，力争达成多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强化证券事务管理，全年在互动平台及电话渠道回应投资者提问 128 次；编制定期报告 4 份，完成信息披露 104 份，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

（五）强化风险防控，法律与经营风险有效管理

全面梳理集团历史遗留法律纠纷，建立重大涉诉案件专项跟进机制，制定并实施稳健有效的诉讼策略，基本实现诉讼目标，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针对集团经营发展中的各类潜在风险，构建全方位风险识别与防控体系，从制度、流程、执行层面强化风险管控，确保集团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47,992,556.89	100%	1,307,192,461.33	100%	-4.53%
分行业					
燃气业务	1,221,832,979.23	97.90%	1,260,969,567.61	96.46%	-3.10%
矿产业务	26,159,577.66	2.10%	46,222,893.72	3.54%	-43.41%
分产品					
天然气	1,139,900,294.61	91.34%	1,136,452,514.38	86.94%	0.30%
管输费	19,352,841.83	1.55%	26,877,915.06	2.06%	-28.00%
工程安装	40,576,599.45	3.25%	74,051,746.57	5.66%	-45.21%

设计费	2,018,647.39	0.16%	5,314,865.06	0.41%	-62.02%
矿产收入	26,159,577.66	2.10%	46,222,893.72	3.54%	-43.41%
其他收入	19,984,595.95	1.60%	18,272,526.54	1.40%	9.37%
分地区					
湖南地区	1,167,604,556.91	93.56%	1,214,463,400.46	92.91%	-3.86%
山东地区	80,387,999.98	6.44%	92,729,060.87	7.09%	-13.31%
分销售模式					
自主销售	1,247,992,556.89	100.00%	1,307,192,461.33	100.00%	-4.5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燃气业务	1,221,832,979.23	1,089,127,603.04	10.86%	-3.10%	0.12%	-20.90%
矿产业务	26,159,577.66	20,928,763.92	20.00%	-43.41%	-18.03%	-55.32%
分产品						
天然气	1,139,900,294.61	1,042,772,760.96	8.52%	0.30%	1.01%	-6.99%
管输费	19,352,841.83	16,715,642.54	13.63%	-28.00%	26.52%	-73.20%
工程安装	40,576,599.45	21,246,071.11	47.64%	-45.21%	-38.92%	-10.16%
设计费	2,018,647.39	1,704,611.09	15.56%	-62.02%	-16.34%	-74.76%
矿产收入	26,159,577.66	20,928,763.92	20.00%	-43.41%	-18.03%	-55.32%
其他收入	19,984,595.95	6,688,517.34	66.53%	9.37%	23.90%	-5.58%
分地区						
湖南地区	1,167,604,556.91	1,040,019,902.69	10.93%	-3.86%	1.06%	-28.37%
山东地区	80,387,999.98	70,036,464.27	12.88%	-13.31%	-16.87%	40.92%
分销售模式						
自主销售	1,247,992,556.89	1,110,056,366.96	11.05%	-4.53%	-0.29%	-25.4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燃气业务	燃气业务	1,089,127,603.04	98.11%	1,087,806,983.06	97.71%	0.12%
矿产业务	矿产业务	20,928,763.92	1.89%	25,531,502.15	2.29%	-18.0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天然气	天然气	1,042,772,760.96	93.94%	1,032,377,031.68	92.73%	1.01%
管输费	管输费	16,715,642.54	1.51%	13,211,487.52	1.19%	26.52%
工程安装	工程安装	21,246,071.11	1.91%	34,782,467.22	3.12%	-38.92%
设计费	设计费	1,704,611.09	0.15%	2,037,632.13	0.18%	-16.34%
矿产收入	矿产收入	20,928,763.92	1.89%	25,531,502.15	2.29%	-18.0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6,688,517.34	0.60%	5,398,364.51	0.48%	23.9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 202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3 户，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上海纽克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03,522,077.7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0.3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426,397,908.55	34.17%
2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众业分公司	28,216,729.11	2.26%
3	衡阳澳特燃气有限公司	19,139,110.67	1.53%
4	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	17,431,192.64	1.40%
5	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	12,337,136.73	0.99%
合计	--	503,522,077.70	40.3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01,274,964.7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2.0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湖南分公司	736,445,069.10	75.45%
2	中石化炼油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22,263,330.46	2.28%
3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7,062,618.06	1.75%
4	珠海市华溢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94,137.22	1.34%
5	广西吉浙祥物流有限公司	12,409,809.93	1.27%
合计	--	801,274,964.77	82.0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643,133.98	11,378,269.02	11.12%	主要是本期调整人员结构所致
管理费用	100,435,180.49	78,133,850.70	28.54%	主要是本期离职补偿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2,177,095.41	56,732,790.28	-8.03%	
研发费用	2,687,098.90	3,121,497.47	-13.92%	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
----------	------	------	--------	-----------

				的影响
天然气泄漏监测系统的研发	1、响应政策合规：落实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要求，规避经营风险；2、破解行业痛点：解决传统监测效率低、误报高、覆盖不足等问题；3、强化技术自主：补齐监测技术短板，构建“工艺+监测”全链条能力；4、降本风控：减少天然气损耗（行业 3%-5%）与安全事故损失。	已完成	1、技术目标：检测精度 $\leq 10\text{ppb}$ ，误报率 $< 1\%$ ，响应 < 1 分钟；数字孪生覆盖率 $\geq 90\%$ ；2、效益目标：事故率下降 70%，损耗减少 80%	1、转型升级：从“天然气销售商”升级为“工艺+监测+能源服务”综合服务商，提升行业地位；2、业绩增长：新增技术产品与服务营收，2025 年累计创收 ≥ 6000 万元，整体毛利率提升至 35%-40%；3、风险防控：满足合规要求，筑牢安全运营防线，增强品牌公信力；4、长远赋能：沉淀核心技术，支撑清洁能源监测业务拓展，提升资本市场价值。
燃气管道安全修复技术研究	1. 响应政策：落实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要求，解决老旧管网（运行超 20 年占比 30%+）修复痛点；2. 破解行业难题：攻克传统开挖修复周期长（72 小时+）、成本高（每公里 ≥ 80 万元）、影响民生等问题；3. 完善技术闭环：补齐“监测-修复-运维”全链条能力，减少对外包修复的依赖；4. 降本增效：降低管道泄漏复发率与抢修成本，保障供气连续性。	已完成	1、技术目标：非开挖修复占比 $\geq 80\%$ ，施工周期缩短至 24 小时内；修复后泄漏复发率 $< 0.5\%$ ；适配 DN100-DN800 多管径管道；2、效益目标：修复成本降低 40%（每公里 ≤ 48 万元）	1. 技术升级：成为“监测+修复”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竞争力显著提升；2. 业绩增长：新增修复业务营收；3. 运营优化：缩短抢修时间，降低停供损失，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品牌口碑；4. 长远布局：沉淀的修复技术可拓展至市政、化工等管道领域，打开新增长空间。
天然气智能燃气表的工艺研发	1. 政策适配：响应《城镇燃气智能计量系统建设指南》，满足远程抄表、阶梯计费等合规要求；2. 破解痛点：解决传统燃气表抄表难（人工成本高）、计量偏差（误差率 $\geq 2\%$ ）、安全预警缺失等问题；3. 完善产业链：补齐“智能终端+数据平台”技术短板，减少外购依赖，强化“研发-销售-服务”闭环；4. 价值提升：通过精准计量、泄漏预警，降低运营成本与安全风险，增强客户粘性。	已完成	完成智能燃气表核心需求调研；突破低功耗物联网通信、高精度计量（误差 $\leq 0.5\%$ ）、AI 泄漏识别 3 项关键技术；完成样机试制与实验室测试；计量误差 $\leq 0.5\%$ ，通信成功率 $\geq 99.8\%$ ，泄漏预警响应 < 30 秒；支持 NB-IoT/5G 双模通信、远程阀控。	1. 产品升级：从传统燃气供应延伸至“智能终端+数据服务”，升级为综合能源服务商，提升行业竞争力；2. 业绩增长：智能燃气表成为新营收支柱；3. 运营优化：依托数据平台实现精准调度、主动运维，降低安全风险与资源浪费，提升品牌口碑；4. 生态拓展：沉淀的物联网、数据算法技术可复用至智慧能源管理场景，打开企业服务市场。

<p>天然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应用</p>	<p>1. 政策响应：落实《智慧燃气建设行动计划》，满足数据合规与精细化管理要求； 2. 破解痛点：解决现有系统数据孤岛（业务 / 监测 / 运维数据割裂）、响应滞后（跨部门协同≥48 小时）、决策缺乏数据支撑等问题； 3. 构建协同体系：打通“研发 - 销售 - 监测 - 修复 - 运维”全流程数据链路，实现一体化管控； 4. 提质增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应急响应速度与决策科学性，强化客户服务能力。</p>	<p>已完成</p>	<p>完成 8 大业务模块（客户管理 / 管网监测 / 订单履约 / 应急抢修等）需求梳理；搭建数据中台架构，实现 3 类核心数据（用户数据 / 设备数据 / 运维数据）整合；完成原型系统开发与内部测试。</p>	<p>1. 数字化转型：从“业务驱动”升级为“数据驱动”，成为智慧燃气标杆企业，行业竞争力大幅提升； 2. 业绩增长：系统销售与数据服务成为新增长点，企业整体盈利能力增强； 3. 运营优化：全流程协同效率提升，风险预判能力强化，保障安全稳定运营，提升品牌公信力； 4. 生态延伸：沉淀的数据中台与算法能力可拓展至综合能源服务、智慧城市合作场景。</p>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	22	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05%	2.58%	0.4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9	9	0.00%
硕士	0	0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0	0	0.00%
30~40 岁	9	12	-25.00%
40 岁以上	13	10	3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687,098.90	3,121,497.47	-13.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2%	0.24%	-0.0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2,557,367.71	1,445,184,170.09	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540,959.13	1,198,795,157.15	-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16,408.58	246,389,012.94	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1,655.96	5,954,986.09	-16.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94,523.96	42,348,264.67	3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02,868.00	-36,393,278.58	-4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349,413.21	741,530,415.33	-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401,121.66	916,246,461.91	-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51,708.45	-174,716,046.58	-23.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8,167.87	35,279,687.78	-129.3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3.72%，主要是购买长期资产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3.09%，主要是偿还贷款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存在一定金额的非现金损益，如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同时还存在一定金额的非经营活动损益，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此外还存在较大金额的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6,318,835.59	348.08%	主要是债务重组产生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资产减值	-9,497,213.08	-34.32%	主要是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353,036.30	1.28%	主要是赔偿款及罚款增加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20,344,480.81	73.52%	主要是计提违约金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4,794,995.23	-17.33%	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07,766.09	0.39%	主要是本期处置资产	否

			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342,291.01	37.37%	主要是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3,333,847.02	3.50%	82,951,296.65	3.39%	0.11%	
应收账款	36,531,650.69	1.54%	23,872,736.20	0.97%	0.57%	主要是天然气业务应收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0.00%		0.00%		
存货	15,616,676.12	0.66%	15,590,863.76	0.64%	0.02%	
投资性房地产	8,237,150.42	0.35%	8,888,984.78	0.36%	-0.01%	
长期股权投资	112,001,754.87	4.71%	109,742,919.28	4.48%	0.23%	
固定资产	1,541,754,570.11	64.82%	1,607,498,991.05	65.64%	-0.82%	
在建工程	96,294,492.93	4.05%	101,024,477.91	4.13%	-0.08%	
使用权资产	6,323,897.41	0.27%	5,148,186.65	0.21%	0.06%	主要是租入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34,138,093.18	22.46%	556,755,887.64	22.74%	-0.28%	
合同负债	101,333,297.43	4.26%	127,624,079.14	5.21%	-0.95%	主要是前期预收气款本期结转收入所致
长期借款	162,644,423.00	6.84%	261,118,282.00	10.66%	-3.82%	主要是本期偿还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5,281,476.11	0.22%	4,657,786.72	0.19%	0.03%	主要是租入资产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140,776.60	0.22%	2,560,754.75	0.10%	0.12%	主要是固定资产改良费用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5,989,821.64	0.67%	11,591,666.37	0.47%	0.20%	主要是通过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228,781.97	1.27%	14,297,894.15	0.58%	0.69%	主要是计提离职补偿所致
预计负债	317,923,230.64	13.37%	420,671,300.75	17.18%	-3.81%	主要是债务重组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3,707.88	0.07%	3,187,295.19	0.13%	-0.06%	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减少所致

专项储备	1,815,902.08	0.08%	6,296,672.67	0.26%	-0.18%	主要是使用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476,508.62	19.78%	350,091,427.08	14.30%	5.48%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账面资产受限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759,745.03	冻结资金和保证金
固定资产	312,565,772.13	抵押
无形资产	163,360,837.39	抵押

(2) 股权被冻结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冻结股权	冻结金额或股权数额(万元)	受限原因
金鸿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股权	450.00	诉讼
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股权	10,000.00	诉讼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100%股权	54,939.67	诉讼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100%股权	4,086.89	诉讼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18%股权	13,500.00	诉讼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7,294,523.96	42,348,264.67	35.5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未按计划实施，应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泰安创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办公楼	2024年05月20日	4,500	0	终止出售，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	0.00%	根据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	否	不适用	否	否	受建筑物手续、华东公司涉诉案件等原因影响，受让方向华东公司	2025年07月18日	www.cninfo.com.cn

							理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综合办公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百汇评字[2024]第D-1109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依据该条款出具了《解约函》，提出退房诉求。		
--	--	--	--	--	--	--	--	--	--	--	--	-----------------------	--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城市管网建设与燃气供应	100,000,000.00	1,391,777,659.32	290,922,453.06	1,038,786,100.92	- 28,975,819.75	- 26,237,177.1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纽克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成立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 2026 年发展展望

2026 年，公司虽已进入庭外重组阶段，面临较大经营压力，但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积极应对下，整体经营状况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新的一年，公司将坚定目标、全力以赴，重点部署以下两项工作：一是全力推进庭外重组及司法重整，力争从根本上化解债务危机；二是专注日常经营，巩固燃气主业，确保生产经营平稳有序，具体工作部署如下：

1、推进庭外重组及司法重整工作

2026 年，公司进入庭外重组阶段。2026 年 2 月 9 日，债权人苏州乾泓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2026 年 2 月 24 日，衡阳中院复函同意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由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庭外重组辅助机构。

2026 年，公司将庭外重组及重整工作列为全年首位。在辅助机构监督指导下，公司积极配合推进重整相关工作，维护现有经营规模与重整价值，努力解决历史问题，争取尽快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重回良性健康发展轨道。

2、维持日常经营与主业稳定

（1）坚持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把政治建设提升到新高度。党建工作在本质上属于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基础组成部分，其与生产经营的深度融合是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改革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坚持党的领导”是各项工作的前提，具有统领性、先导性、基础性地位；“坚持经济效益”是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深化“党建”与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

（2）确保生产经营安全稳定运行。2026 年公司重点仍要把安全生产作为公司最基础、最重要的工作，持续有计划地强化安全培训和制度建设，重点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逐级明确夯实安全责任基础，抓好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加强全员安全教育、举办技能考核、深入安全检查，深化双重预防机制，确保全年无重大事故发生。公司将严格督导各级公司落实《事故管理办法》，对各类瞒报、漏报、迟报等情况严肃追究。落实各级公司气源保障工作，加强对长输管线、城市管网等设施设备巡检力度，开展设备设施生命周期管理，利用多种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完善设备管理指标考核；强化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技能，细化应急管理体系，严格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为实现经营目标筑牢安全基石。通过组织多元的用户安全宣传活动，增强与用户的沟通、传递安全知识、夯实安全观念，把安全工作的立体防线从公司自身做到社会层面。

（3）加强市场拓展，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制定市场拓展计划，针对城市燃气客户群体，挖掘用气需求的延伸消费场景，有针对性地开展营销活动；针对工业用户，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组织和匹配资源进行持续服务，参与招商活动、寻求增量。公司将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加强客户关系管理。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推出试点项目、提高服务响应速度等方式，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利用线上平台，积极运营、辅助营销，实现业务场景转化。

（4）加强技术创新，进行智能化改造。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建立健全技术研发体系，通过加强与科研机构、高校的合作等方式，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重点关注新能源技术、智能化管理技术在燃气行业的应用，积极推进技术创新项目，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加快现有设备设施的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设备运行效率和安全性；引入智能化监测设备和管理系统，对燃气生产、输配、销售等环节的全流程智能化管理进行推广，以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水平。公司进行智能化改造，一方面是为安全管理找到落地工具，另一方面是形成初步的公司内部业务数据的数据治理框架，为未来数据资产确认提供有效基础。2026 年，重点落地城市燃气客服管理系统的升级和长输管线智能监控的第二期部署。

（5）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2025 年度公司全面更新内部组织结构和人力资源分配后，将以提升全员整体素质，建设高素质职工队伍为目标，将进一步开发人力资源，适应企业当前发展需要，为公司经营发展奠定人才基础。2026 年度，公司以培养能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复合型人才为宗旨，着力强化管理人才、多技能业务人才、高技能操作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梯队。将技能考核、业绩考核并重，促进全员的能力进入良性循环发展，建立学习型企业氛围。引导企业内部人才规划、职业发展规划，深挖人力资源价值、激发全员经营活力。尝试建立未来人才培养机制，岗位提升以老带新等方式结合，优化人才年龄结构；也为未来公司的拓展储备背景多元的人才。以从严管理监督为保障，健全管理人员队伍选拔、培养、管理、使用机制，提供公平的发展环境，坚持德才兼备、以才评岗的原则。在全体员工中掀起查短板、补差距、增素质、强技能的热潮，使员工真正从活动中受益，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赢。

（二）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

1、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天然气行业是基础能源行业，天然气需求量的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相关。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天然气的需求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天然气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天然气行业是清洁高效的能源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与鼓励。但是，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的改变，将会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给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3、市场风险

天然气消费量及消费增长速度与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若今后公司管网覆盖地区的人口规模、经济发展、用气消费需求等不能持续增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今年以来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也导致部分经营区域相关工业公福用户用气和工程安装受到影响，对公司经营收益也造成了一定冲击。

4、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我国目前的天然气配气价格和管道运输价格仍然由发改委和政府相关价格管理部门决定或指导，在居民天然气售价等方面则由政府相关价格管理部门通过听证程序决定。天然气相关定价方式决定了公司并无完全自主定价权，这增加了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

5、业务对上游公司依赖性强的风险

虽然公司与上游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密切合作关系，同时努力开拓了多渠道气源，但经营中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依赖性仍然存在，若上游供应商供应量大幅减少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合同供应天然气，则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最终影响下游用户的生产和生活。近年来，虽然公司获得天然气供应量不断增长、价格一直较为稳定，但管输天然气供应量总体仍受政府计划控制，某些时期在国内部分区域仍会出现气源供应紧张或短时段内价格高企的情况。同时国外 LNG 价格受多种国际经济、政治因素影响，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公司业务发展有可能会因上游天然气供应量及国外价格波动受到一定影响。

6、庭外重组及重整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庭外重组阶段，后续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正式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股票警示风险

由于公司的历史风险并未全部消除，未来股票仍有可能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相应应对措施

1、多气源、多渠道、多通道的气源保障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加强与上游各大天然气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积极为企业未来业务发展做好气源协调工作，取得充足的合同气量、并在不同供应商之间保持平衡、互补，以期最大程度达成成本价格优势。公司还在国内 LNG 经营与贸易、LNG 进口、LNG 物流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并开始利用市场化方式进行合同气量的余缺调剂，为多渠道满足业务需求、调节用气计划创造了良好条件。公司通过自建和合作，对城燃主要业务区域的输气通道进行多元布局，推进管道气为主、LNG 为补充的格局，提升供气的系统可靠性。

2、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以多种形式推动中下游业务发展

近年来国家加快了能源体制改革，鼓励逐步开放天然气产业各环节。一是采取多方措施，加快现有市场开发。在原有区域努力精耕细作，加快管网改造，提升气化率，加快业务推进力度；在新开发区域，宜管则管，宜罐则罐，采用管道气、CNG、LNG 等多种形式满足用户需求。二是围绕能源产业链，加强综合开发和合作，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3、全面树立“综合能源服务”产业理念，完善产业结构，加快企业多元化发展步伐

在继续做大做强天然气产业的同时，深入研究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利用公司资产和业务网络，尝试供热、氢能、充电等其它能源服务，尽早实现向“综合能源服务”的转型发展，以加快多元化经营提升集团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4、多措并举争取外部支持，内部努力降本增效，提升公司营收与盈利水平

通过多种方式如资产出售、寻求战投、争取政府支持等，努力削减支出尤其是财务费用，降低公司债务压力，剥离不良资产，采取多种方式加快应收账款回收，积极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同时，努力维护公司生产经营，加快合适项目的市场开发及运营投产进度，恢复企业增长动力，努力实现降本增效，申请政府旧改资金、信息化科技类奖补等支持。

5、加强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全力推进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工作

针对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积极配合辅助机构推进后续各项工作，力争尽快完成庭外重组并向法院申请正式受理重整。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与主要债权人的沟通协商，争取就债务清偿方案达成共识，为重整计划顺利通过创造条件。若重整申请未获受理或重整失败，公司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继续推进债务和解、资产处置等替代措施，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风险，以最大程度降低对公司及股东的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2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债券兑付问题，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5年03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两债违约事项，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5年03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存在的诉讼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5年03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股价表现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5年03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退市风险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5年04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存在的诉讼情况、主营业务问题及办公地址变更问题等，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5年04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子公司失控问题等，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5年05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审计报告情况等，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5年05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华东公司办公楼转让事项、华北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5年05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华东公司办公楼转让进展等，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5年06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子公司相关事项，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5年06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存在的诉讼情况、两债违约事项、公司经营情况等，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5年06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存在的诉讼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5年07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半年报披露事项，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5年07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子公司资产冻结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5年07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风险警示情况等，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半年报披露进展、主营业务情况等，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5 年 09 月 0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两债违约事项、近期公告事项等，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5 年 09 月 1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进展等，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0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03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存在的诉讼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年报披露预约事项等，公司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构建并完善内部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致力于稳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原则性差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守法律法规底线，依规有序组织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审核，以及表决流程各环节，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既定要求，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利，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处于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公司邀请专业见证律师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5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依据《公司章程》所明确的董事选聘程序开展董事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人员构成比例完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积极履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化管理提供建议和意见；能够积极参加有关知识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等流程环节规范有序，日常运作高效顺畅，管理效能显著。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原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各位监事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以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严密监督，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监事会会议在召集、召开与表决等程序方面，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确保监事会监督职能得以有效发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

2025 年 7 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进行调整，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该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构建起一套较为完备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流程与绩效评价机制公正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公司通过有效的激励方式，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力度，调动其工作积极性。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构建并完善内部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致力于稳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原则性差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了完全分开，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内部机构完善，能够独立规范运作。

1、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经营设备配套设施、土地、房屋等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2、人员方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方面：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4、机构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运行正常。

5、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郭韬	男	49	董事	现任	2024年06月12日	2028年01月13日	0	0	0	0	0	
			董事长	现任	2025年01月14日	2028年01月13日						
叶桐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5	2028	0	0	0	0	0	

					年 01 月 14 日	年 01 月 13 日							
			副董 事长	现任	2025 年 01 月 23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总经 理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5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牛威	男	45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0	0	0	0	0		
			财务 总监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5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李蕾	女	54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0	0	0	0	0		
李文 鹏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0	0	0	0	0		
陈立 新	男	60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0	0	0	0	0		
姚宪 弟	男	69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0	0	0	0	0		
管雪 青	女	44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0	0	0	0	0		
王世 忠	男	62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5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0	0	0	0	0		
赵睿	男	36	董事 会秘 书	现任	2025 年 07 月 08 日	2028 年 01 月 13 日	0	0	0	0	0		
张绍 兵	男	56	董事	离任	2019 年 03 月 26 日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	0	0	0	0		
			总会 计师	离任	2019 年 03 月 29 日	2026 年 01 月 05 日							
邓杰	男	53	副总 经理	离任	2024 年 06	2025 年 04	0	0	0	0	0		

					月 13 日	月 30 日						
袁志彪	男	58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6 月 12 日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	0	0	0	0	
			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06 月 13 日	2025 年 01 月 15 日						
焦玉文	男	57	董事	离任	2019 年 03 月 26 日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	0	0	0	0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9 年 03 月 29 日	2025 年 01 月 15 日						
许宏亮	男	48	董事	离任	2020 年 07 月 21 日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	0	0	0	0	
			财务总监	离任	2020 年 07 月 03 日	2025 年 01 月 15 日						
张忠伟	男	48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	0	0	0	0	
杨杰	女	61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	0	0	0	0	
肖晓兰	女	43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股东提交的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完成提前换届。袁志彪先生、焦玉文先生、许宏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张忠伟先生、杨杰女士、肖晓兰女士三位独立董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袁志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焦玉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宏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5 年 4 月 30 日，邓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袁志彪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换届
袁志彪	总经理	解聘	2025 年 01 月 15 日	换届
焦玉文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换届
焦玉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5 年 01 月 15 日	换届
许宏亮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换届
许宏亮	财务总监	解聘	2025 年 01 月 15 日	换届
张忠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换届
杨杰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换届
肖晓兰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换届
邓杰	副总经理	解聘	2025 年 05 月 06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郭韬，男，汉族，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职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债权管理部科员、副主任科员，法律事务部主任科员、高级副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职工监事；2017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保全部总经理、职工监事；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殊资产部总经理、职工监事；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2025 年 1 月 15 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叶桐，男，汉族，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调查分析师。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玺萌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专员、投资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烟台玺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东方高圣私募基金副总裁；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嘉浩盈华基金投资总监；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财新智库首席运营官；2019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财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1 月 14 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 15 日起任公司总经理；2025 年 1 月 23 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牛威，男，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19 年任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9 年至 2024 年任山西辉煌玮烨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中阳县宏怡选煤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西华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5 年 1 月 14 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 15 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蕾，女，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1994 年，任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员；1998 年至 2000 年，任北京市天桥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科员；2007 年联合创立欢乐口腔集团；2011 年至今任北京富藏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 2014 年任中基（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监；2013 年至 2019 年，任芜湖中基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中国侨联公益基金会理事；2019 年至今任繁昌县南添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芜湖中基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5 年 1 月 14 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李文鹏，男，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2002 年曾在中国外经贸部，香港全联企业等相关机构及公司任职；2004 年至 2012 年任挪威 Fearnleys 中国区合伙人；2012 年至 2024 年，历任瑞典 Stena 集团，新加坡 BW 集团，挪威 Hoegh LNG 等公司中国区高管；2025 年 1 月 14 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陈立新，男，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1 年 9 月，晋升为合伙人；2017 年 8 月，晋升为高级合伙人；2025 年 1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宪弟，男，汉族，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2 年 12 月被聘为太原科技大学法学系教授，2004 年至 2020 年被聘为法学硕士生导师；2004 年至 2015 年被聘为太原科技大学诉讼法学学科首席带头人；2001 年至 2020 年任学校首席法律顾问；2009 年至今被聘为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7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太原科技大学法学系主任、法学院党总支书记；2000 年至 2017 年任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2008 年至 2012 年任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2000 年至 2013 年任山西省法学会常务理事；2000 年至 2013 年任山西省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山西省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2008 年至 2017 年任山西省专家库成员，2005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陪审员；2015 年至 2020 年任太原锡和物贸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山西智杰软件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8 年至 2023 年任山西中天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8 年至 2023 年任网易新闻长治运营中心法律顾问；2025 年 1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管雪青，女，汉族，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人事总监、国际部市场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中国环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兼职北京外国语大学高翻学院俄语教师；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北京市信达立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国观智库公共事务部主任、研究员；2024 年 1 月至今，任俄罗斯天然气工业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2025 年 1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世忠，男，汉族，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宁海县市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宁海县金桥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书记；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宁海县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原宁海县金桥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书记；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宁海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原宁海县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兼任宁波象保合作区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兼任绍兴市江滨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书记；2025 年 1 月 15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睿，男，汉族，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先后在中山证券、南京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从事承销保荐业务，2025 年 2 月加入金鸿控股，202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蕾	繁昌县南添电力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05月07日		否
李蕾	芜湖中基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05月07日		否
陈立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	2012年07月20日		是
管雪青	俄罗斯天然气工业银行北京代表处	代表	2024年01月15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决定依据等，均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公司按不同的职务、不同的岗位，结合个人工作业绩以及完成任务的情况确定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韬	男	49	董事长	现任	131.61	否
叶桐	男	43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66.21	否
牛威	男	45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38.47	否
李蕾	女	54	董事	现任	30	否
李文鹏	男	54	董事	现任	30	否
陈立新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姚宪弟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管雪青	女	44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王世忠	男	62	副总经理	现任	38.72	否
赵睿	男	36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9.19	否
张绍兵	男	56	董事、总会计师	离任	114.62	否
邓杰	男	53	副总经理	离任	14.48	否
袁志彪	男	58	董事、总经理	离任	3.74	否
焦玉文	男	5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离任	137.76	否

			书			
许宏亮	男	48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76.41	否
张忠伟	男	48	独立董事	离任	0	否
杨杰	女	61	独立董事	离任	0	否
肖晓兰	女	43	独立董事	离任	0	否
合计	--	--	--	--	761.21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根据公司业绩、个人评价考核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郭韬	8	8	0	0	0	否	6
叶桐	8	8	0	0	0	否	5
牛威	8	8	0	0	0	否	5
李蕾	8	2	6	0	0	否	5
李文鹏	8	4	4	0	0	否	5
陈立新	8	4	4	0	0	否	5
姚宪弟	8	2	6	0	0	否	5
管雪青	8	4	4	0	0	否	5
张绍兵	8	5	3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各抒己见、深入讨论，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并在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立新、姚宪弟、管雪青、郭韬、李文鹏	6	2025年03月13日	审议《2024金鸿审计沟通函》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04月27日	审议《2024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审议《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	不适用	不适用

					案。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杨杰、焦玉文、张忠伟、肖晓兰；姚宪弟、陈立新、管雪青、郭韬、叶桐	2	2025 年 01 月 14 日	审议《向董事会提出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07 月 06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立新、姚宪弟、管雪青、郭韬、	3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审议《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公司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牛威			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的议案》	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 年 02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制定〈2025 年度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工资及年度奖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 年度金鸿控股集团分（子）公司绩效工资及年度奖励考核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4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3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4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40
销售人员	55
技术人员	60
财务人员	24
行政人员	70
合计	7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4
本科	268
专科	304
专科以下	163
合计	749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策略以战略导向、市场导向、业绩导向、岗位价值导向为原则，围绕公司战略目标设立具有外部竞争力与内部公平性的薪酬福利体系，确保能吸引行业优秀人才，留住公司核心、关键人才，激活人力资源，激发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员工培训体系，从而规范和促进公司培训工作持续、系统的进行，通过知识、经验、能力的积累、传播、应用与创新，提升各岗位员工职业技能与职业素质。同时通过分类培训课程、系统组织实施、阶段培训评估等，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竞争力，确保培训对公司业绩增长和战略目标实施的推进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明确了法律合规部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报告期内，公司法律合规部、内部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检查，并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控制管理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控制整体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6.9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84.73%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③财务报告发生严重错报或漏报；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③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③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④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p> <p>重要缺陷：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③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一般缺陷：①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geq利润总额 5%、错报\geq资产总额 1%、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 1%；</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 3%\leq错报$<$利润总额 5%、资产总额 0.5%\leq错报$<$资产总额 1%、营业收入总额 0.5%\leq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p> <p>一般缺陷：错报$<$利润总额 3%、错报$<$资产总额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p>	<p>重大缺陷：超过营业收入 1%、超过资产总额 1%；</p> <p>重要缺陷：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含）、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p> <p>一般缺陷：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含）、小于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导致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问题成因、整改进展等情况说明：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拒绝接受本公司的管控，经公司多次沟通协调仍拒不配合，造成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故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针对其消除情况具体如下：通过股权转让解决子公司失控问题；通过法律途径行使股东权益；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目前，相关股权转让已依法完成，子公司失控事项对内部控制的影响已消除，后续公司将重点推进工商变更手续。

本公司 2024 年度部分离职员工的劳动仲裁事项，目前已经消除，具体如下：通过法律途径，消除事项不利影响，并依据判决结果补充计提相关负债合计 1,184.41 万元，相关财务影响已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中充分反映，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完善薪酬制度体系，明确管理标准，加强绩效考核执行落地，巩固整改成效。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进入能源行业以来，始终秉持着“民众为天、诚信为地、德才为人、天地人和成大业”的企业理念，坚定不移地适应国内经济发展需求，主动融入市场经济大潮，积极服务于各地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始终提供优质高效的燃气服务，积极参与各项社会事务，努力践行自身各项社会责任，实现了企业与个人、企业与地方、社会效益与经济收益等方面共赢共发展的良好局面。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公司自重组上市以来，坚持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一直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同时严格按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通过完善各项内部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及公司信息平台建设、做好投资者各种渠道咨询等方式，充分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收益权、知情权、重大事项决策权等应有权利。

在保护债权人权益方面，公司也做了大量工作。为保证相关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团队不等不靠，积极主动与债权人、受托管理机构保持联系，抓紧制定相关偿付方案及加强资金筹措力度，并加快方案审核审批；同时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沟通汇报工作进展，目前已与绝大多数公司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协议，相关偿付工作有序展开，获得了资本市场广泛好评，较好地维护公司资本市场信誉度。

在职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不仅重视制定落实各项人力资源制度，而且重视开展各项培训，积极做好职工技能提升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同时注重职工人文关怀和个人发展通道构建，较好地保障了职工的劳动报酬权利、休息休假权利、接受培训权利、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权利、享受社保权利等合法权益。

在供应商、客户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其中客服工作尤为突出。近年来公司还在管网监测平台、安全巡检、服务渠道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下属公司近几年曾荣获全国燃气行业“安全班组”、“全国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及社会公共关系方面，公司顺应地方发展需要，充分做好地方绿色经济发展的助推器和地方民生建设的启动器。在开发燃气市场时，侧重结合国家整体发展战略与地方具体发展要求，侧重结合企业长足发展与地方长远进步，侧重考虑不同类型潜在用户的差异化诉求，取得了多赢的效果。公司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城市供气管网，完善燃气基础设施建设，以适应民生需要，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加快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公司入驻新经营区域后，通过加大投入，完善旧城区管网体系，同时密切配合地方加快新城区建设，完善燃气管网配套设施，尽快完善城市各项综合服务体系。如公司在进入衡阳市市场时，秉持了长远发展、多方共赢的理念。不仅有效改善了

当地能源结构，加快了当地工业化进程，促进了经济跨越式发展，对于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具有重大的意义。同时，公司近几年在环保工程方面的业务推进，也为加快社会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等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

在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公司在发展中，一直强调将建设企业文化与承担属地社会责任相结合，组织开展了多种层次活动。组织员工慰问社会福利院、敬老院，积极参与各项捐赠献爱心活动，配合参加义务献血活动，参与政府举办的“三助”慈善行活动，积极配合当地政府要求参与社会对口扶贫工作等，为当地和谐社会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乡村振兴等相关事项。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审字第 260000570 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事项将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确保 2025 年度消除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影响，切实做好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工作。

1、积极推进庭外重组相关工作

2026 年 2 月 9 日，债权人苏州乾泓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2026 年 2 月 24 日，衡阳中院复函同意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由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庭外重组辅助机构。目前公司庭外重组相关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公司将持续全力推进庭外重组相关事宜，积极引入优质战略投资者，充实资金与资源支撑，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通过与债权人友好协商，在庭外重组程序中积极解决公司的历史债务问题。通过投资引入与债务化解并举，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加强对华北公司及其他外部债权催收

公司管理层已就应收账款的归还问题积极与华北公司、中油新兴进行了多次协商，并就债务清偿方案加快落实、替代性方案实施等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了详细沟通；此外，公司管理层将通过各种合法手段积极对外债权进行催收，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催收函、电话催收、现场拜访、法律诉讼等方式，力争尽快回笼资金。对于已全额计提减值的债权，公司仍将继续保留追索权利，不放弃任何可能的回收机会。

此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该华北公司的单项应收款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积极应对华北公司担保事项

公司将持续加强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协调，明确各方责任，锁定或有风险，稳妥推进各项担保替换及处置工作，并及时汇报进展情况。同时，要求管理层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资金、资产及经营状况，制定相应预案，切实降低担保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还将积极与债权人开展谈判协商，争取进一步缩小担保责任范围，有效减少对外担保的风险敞口。

4、重点推进沙河金通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已充分识别并关注到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子公司失控事项。针对该事项，公司已积极采取股权转让及法律诉讼等措施，全力推进问题解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沙河金通母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已与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岩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后续公司将重点推进工商变更手续。

（二）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充分识别并关注到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子公司失控事项。针对该事项，公司已积极采取股权转让及法律诉讼等措施，全力推进问题解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5 年 4 月，华东公司已与湖州岩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后续公司将重点推进工商变更手续。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委员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审字第 260000570 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026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将依法履行监督的权利，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审计委员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审计委员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加强公司管理，防范风险，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为上海纽克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泉、刘希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1、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变更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审议程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 4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苏州乾泓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致函衡阳中院，恳请同意公司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 号）第 26 条等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基本原则，先行实施以衔接庭内重整为目的的庭外重组，并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公司庭外重组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

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同意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同日，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就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2026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辅助机构协助、监督下自主公开招募和遴选金鸿控股重整投资人。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辅助机构监督协助下组织召开产业投资人评审遴选会，确定洛阳宏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庭外重组及重整中选产业投资人。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产业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诉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16,356.52	否	针对绥化公司往来款提起诉讼，2022 年 12 月 23 日立案。对方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提起管辖异议；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法院管辖	已判决	无执行（驳回双方起诉，无须执行）	2023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3-004）

			<p>异议裁定书，裁定移送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p> <p>2023 年 4 月 11 日我方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状，5 月 25 日收到绥化案管辖异议二审裁定书，维持原裁定，移送廊坊中院管辖。2024 年 1 月 15 日开庭，被告提起反诉，要求我方返还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p> <p>2024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一审判决，驳回了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请求。双方均提起上诉，2025 年 7 月 17 日，上诉审开庭审理，2025 年 11 月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诉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6,025.95	否	<p>针对莱芜公司往来款提起诉讼，</p> <p>2022 年 11 月 21 日网上立案；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p> <p>2023 年 1 月 11 日管辖权异议进行线上听证，</p> <p>2023 年 1 月 20 日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裁定移送管辖，我方 2023 年 1 月 29 日提</p>	已判决	无执行（驳回双方起诉，无须执行）	2023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3-004）

			<p>起管辖异议上诉状，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管辖异议终审裁定书，裁定维持原裁定。2023 年 7 月 21 日，移送廊坊经开区法院审理，被告方提起反诉，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组织质证；2023 年 10 月 31 日，廊坊经开区法院裁定中止审理，等待上级廊坊中院对绥化案的审理。2024 年 8 月 13 日恢复审理并开庭，2024 年 9 月 5 日收到本案一审判决，驳回了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请求。双方均提起上诉，2025 年 3 月 4 日二审第一次开庭，2025 年 11 月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诉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4,955.22	否	<p>针对宁阳公司往来款提起诉讼，2022 年 11 月 21 日网上立案，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2023 年 1 月 11 日管辖权异议进行线上听证，2023 年 1 月 20 日收到管辖异议裁定</p>	已判决	无执行（驳回双方起诉，无须执行）	2023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3-004）

			<p>书，裁定移送管辖，我方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提起管辖异议上诉状，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管辖异议终审裁定书，裁定维持原裁定。2023 年 7 月 21 日，移送廊坊经开区法院审理。新奥方提起反诉，2023 年 10 月 17 日组织质证，2023 年 10 月 31 日，廊坊经开区法院裁定中止审理，等待上级廊坊中院对绥化案的审理。2024 年 8 月 13 日恢复审理并开庭，2024 年 9 月 5 日收到本案一审判决，驳回了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请求。双方均提起上诉，2025 年 3 月 4 日二审第一次开庭，2025 年 12 月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	13,603.51	否	<p>因债务人未按约定还款付息，沙河建行起诉沙河中油金通公司偿还本息，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p>	已判决	执行中	2019 年 12 月 11 日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91)</p>

同纠纷			<p>任。本案于2019年5月28日开庭，6月3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生效。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冻结了沙河中油金通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4亿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它资产。冻结了天然气输送持有的华东1.35亿股权</p> <p>(2022年4月27日-2025年4月26日)。</p> <p>2020年4月13日，河北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保证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存款13623.852188万元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或收入。</p> <p>2021年3月15日，收到河北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等文件。2022年4月21日收到执行裁定书，继续查封沙河公司</p>				
-----	--	--	--	--	--	--	--

			管道及管网，查封期限三年。 2025 年 4 月续封三年，至 2028 年 4 月 1 日。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10,395.19	否	因 16 中票债务违约，原告于 2018 年 9 月起诉金鸿控股，2019 年 3 月 15 日调解结案。原告解除所有保全措施。2020 年 5 月，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更新版），展期履行；被告已偿还本金 61.5%及对应利息；2023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三），再次展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再次违约。	已调解	履行中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15）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9,531.35	否	因 15 金鸿债违约，原告于 2018 年 9 月起诉金鸿控股，2019 年 3 月 15 日调解结案。原告解除所有保全措施。2020 年 5 月，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更新版），展期履行；被告已偿还本金 61.5%及对应利息；2023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	已调解	履行中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15）

			议（三），再次展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再次无力偿还。				
原告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3,972.41	否	因 15 金鸿债违约，原告于 2018 年 10 月起诉，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调解结案。原告解除了所有财产保全措施。2020 年 5 月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更新版），展期履行；被告已偿还本金 61.5% 及对应利息。2023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三），再次展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再次无力偿还。本案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调解	执行中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15）
原告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052.73	否	因 15 金鸿债违约，原告于 2018 年 9 月起诉，2019 年 1 月 8 日调解结案。原告解除了所有保全措施。原告 2020 年 4 月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更新版），展期履行。被告已偿还本金 78% 及对应利息。2023 年 6	调解结案	执行中	2019 年 0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15）

			月，被告无力偿还，原告于7月28日申请恢复执行，执行案号： (2023)沪0101执恢2732号。				
原告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653.18	否	因15金鸿债违约，原告于2018年9月起诉，2019年1月2日收到调解书。2020年5月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0)沪74执230号”。2020年9月签订新的和解协议(更新版)，展期履行。被告已偿还本金78%及对应利息。2023年6月，被告无力偿还。	调解结案	执行中	2019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15)
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94.17	否	2019年10月24日收到诉状、传票，2019年12月6日开过一次庭。原告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南宮一沙河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款约5010167.7元，其中合同内工程款1647115元，合同外工程款约2863052.7元、原告公司缴纳的施工保证金500000元及利息约1182399元。	二审于2021年7月30日开庭，判决已出未知具体结果。2026年1月21日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未执行	2019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91)

			<p>(利息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1 日)。(南宫一沙河天然气管道第二标段)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沙河经济开发区天然气管网工程工程款 13591389.26 元及利息 2117538 元。</p> <p>(利息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算至 2019 年 9 月 1 日)。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沙河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网管道工程工程款 900000 元及利息约 140220 元。</p> <p>(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日, 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已开庭审理, 等待判决, 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双方均提起上诉,</p>			
--	--	--	---	--	--	--

			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开庭。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诉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279.21	否	因华北投资公司贷款逾期未偿还，原告于 2020 年 8 月起诉，主张金鸿控股承担担保责任。2020 年 11 月 24 日开庭，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一审判决。2021 年 6 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2022 年 2 月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对华北投资公司持有的应张天然气公司股权的评估通知书。2024 年 1 月、2 月、4 月三次对此股权进行司法拍卖，均流拍。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到原告申请追加输送公司为被执行人的追加申请；2024 年 3 月 21 日，输送公司提交书面答辩意见，3 月 27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驳回申请人的追加申请。2025 年 5 月 8 日，原告再次申请执行，四中院组织谈话，要求提交书面说明。	已判决	执行中	2020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55)

			2025年5月28日金鸿控股递交书面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化支行诉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410.69	否	宣化金鸿贷款逾期未偿还，建行宣化支行起诉，主张宣化金鸿承担清偿责任，输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本金83890000元，利息216948.86元。2021年4月12日收到起诉材料；宣化公司提起管辖异议，2021年5月14日输送公司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异议被驳回；2021年6月3日开庭，输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2021年8月9日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1月24日收到执行裁定书及限制消费令；2023年7月原告申请恢复执行。此案执行申请人已由建行转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河北分公司。	已判决	执行中	2021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09)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	503.37	否	原告诉被告给付南沙线输气管道工程（一标	已判决	执行中	2020年06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			段) 建设工程 工程余款 3566415 元 及垫付占地 补偿费协调 费用 584294 元, 并支付 逾期付款利 息 883000 元, 共计 5033709 元, 并承担 诉讼费。原 告已申请财 产保全, 请 求冻结银行 存款 510 万 元。定于 8 月 11 日 15 时开庭。已 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 11 月 3 日开 庭, 双方均 提起上诉, 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开庭。 2023 年 2 月 28 日民事再 审, 2025 年 1 月 8 日首 次执行。				(公告编 号: 2020- 027)
河北建设集 团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诉 沙河中油金 通天然气有 限公司建设 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	182	否	原告诉被告 给付原告南 宫一沙河天 然气输气管 道工程沿线 阀室及沙河 末站安装及 土建工程施 工合同剩余 工程款 1520024.23 元, 并支付 逾期付款利 息 300000 元, 共计 1820024.23 元。判令被 告承担诉讼 费。一审已 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开 庭, 对方上 诉, 二审已 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开	已判决	执行中	2020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 .com.cn (公告编 号: 2020- 027)

			庭。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9,740.58	否	应张公司因逾期未付租金，民生租赁宣布债务立即到期，金鸿控股承担保证责任。2021年10月21日收到起诉书、传票等材料，2021年11月26日证据交换，拟于2022年3月1日开庭，后取消开庭，于2022年4月8日签署和解协议，4月19日收到民事调解书。原告于2023年4月24日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12月27日各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目前协议履行中。法院冻结了金鸿控股持有的金鸿天然气输送公司54939.67万元股权，冻结期限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7年10月23日。	调解结案	执行中	2021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77)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诉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858.87	否	因贷款逾期未偿还，国开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本金共68450699.84元。2023年5月10日收到法院开庭传票等材料，定于6月6日开庭。2023年	已判决	执行中	2023年07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3-047)

			6月6日未实体审理，后于2023年7月7日开庭。2023年8月29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确认借款合同及变更协议于2023年4月14日提前到期；金鸿华北偿付原告借款本金68,195,901.43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金鸿华北支付原告律师费80000元；金鸿控股对本金及利息、律师费承担连带责任。2023年11月8日，国开公司申请执行，案号：（2023）冀0104执13398号。				
里群诉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义和民间借贷纠纷	4,096.89	是	2024年1月收到传票、起诉状等材料，金鸿控股和陈义和两被告提起管辖异议，3月21日开庭对管辖进行询问，4月25日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裁定移送北京四中院审理。2024年11月12日，第一次开庭，两被告分别提起公章及签字的司法鉴定	已判决	驳回原告对金鸿控股诉讼请求，金鸿方无须承担责任	2024年0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4-008）

			<p>申请。2025年1月17日启动公章鉴定程序。2月19日，金鸿控股公章鉴定机构法院摇号确定，3月7日办理鉴定申请手续，2025年4月10日收到法院转发的陈义和签字鉴定报告，均为一入签署；2025年5月30日收到金鸿控股公章司法鉴定结果，会议纪要和借款协议为提供章用印，承诺函用印是与公章不是同一印章。2025年6月4日下午，法院谈话，于2025年8月4日开庭。2025年10月收到一审判决，判令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偿还里群但其款本金2762万元及利息、偿还借款本金1535898.65元及利息；驳回里群其他诉讼请求。2025年10月20日收到里群上诉材料，2025年12月收到二审判决，因上诉人里群未按规定交纳二审案件受</p>			
--	--	--	--	--	--	--

			理费，裁定按上诉人里群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68.75	否	2019年10月收到诉状、传票，原告诉拖欠工程款518.751158万元及履约保证金50万元，及两项自2017年1月1日至付清为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南宫一沙河天然气管道第三标段)原定于2019年8月29日开庭，现被告提交管辖权异议到邢台市中院，裁定驳回，维持裁定。2020年8月10日，平乡县人民法院开庭。2023年2月9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2023年8月对方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12月19日案件终本。	已判决	终结本次执行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84.71	否	2019年7月30日收到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定于2019年8月29日开庭。原告诉支付工程款6587129元及利息	已判决	执行中		

			<p>1080000 元 (利息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计算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p> <p>1000000 元及利息</p> <p>180000 元 (利息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计算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南宫—沙河天然气管道第四标段) 一审已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已上诉, 等待开庭。</p> <p>2020 年 6 月 5 日开庭。6 月 18 日, 邢台中院裁定: 撤销沙河人民法院判决; 发回沙河市人民法院重审。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沙河市人民法院开庭。定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邢台市中院开庭。</p> <p>2023 年 8 月, 对方申请强制执行。</p>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诉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怀安县金鸿天然气	6,437.05	否	<p>被告一向原告借款 64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 金鸿控股及天然气输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贷</p>	调解结案	执行中		

<p>有限公司、张家口崇礼区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赤城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张北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口国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款到期后未偿还，原告提起诉讼。2021年12月28日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2021年12月30日调解，并取得调解书。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12月、2024年11月先后签署两次执行和解协议。</p>				
<p>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泰安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p>	<p>800</p>	<p>否</p>	<p>山东一滕公司与恒基公司、泰岳公司、孙国旺、孙国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山东一滕公司请求追加泰康投资为被执行人，法院于2020年11月2日裁定追加泰康投资为被执行人，在抽逃注册资金2130万元的范围内对一滕公司承担责任，泰康投资不服裁定，于2020年11月19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021年5月12日开庭。泰康投资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定泰康投资抽出资800万元；泰康投资于7月21日上诉，</p>	<p>已判决</p>	<p>未履行</p>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山东省高院的立案通知。11 月 5 日收到传票，定于 11 月 23 日开庭。执行异议上诉案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开庭。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山东一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志君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800	否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材料，山东一腾公司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对马志君、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于 8 月 16 日开庭。2024 年 1 月 3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华东公司在 800 万元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1 月 22 日收到马志君上诉材料，2 月 29 日二审开庭，4 月 26 日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 年 6 月 14 日，马志君申请再审，7 月 18 日驳回其再审申请。2024 年 7 月，本案	已判决	执行中		

			进入执行阶段。已执行回款约 98 万元。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5 金鸿债）	15,789.1	否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等案件材料，定于 5 月 27 日开庭。4 月 28 日，被告提起管辖异议，5 月 27 日北京金融法院对管辖异议开庭审理，尚未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 2024 年 8 月 15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后终审裁定，维持原裁定结果，驳回起诉。 2025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再审应诉通知”及原告再审申请，最高院对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被告已按法院要求提交书面回复意见。2025 年 9 月 2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驳回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已判决	完结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4-00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66.14	否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法	已判决	完结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p>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6 中票）</p>			<p>院送达的起诉状等案件材料，定于 5 月 27 日开庭。4 月 28 日，被告提起管辖异议，5 月 27 日北京金融法院对管辖异议开庭审理，尚未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p> <p>2024 年 8 月 15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后终审裁定，维持原裁定结果，驳回起诉。</p> <p>2025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再审应诉通知”及原告再审申请，最高院对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被告已按法院要求提交书面回复意见。2025 年 9 月 2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驳回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p>				<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4-008）</p>
<p>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沙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p>	<p>0</p>	<p>否</p>	<p>2024 年 4 月 18 日沙河法院立案，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11</p>	<p>已判决</p>	<p>未执行</p>	<p>2024 年 04 月 23 日</p>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4-016）</p>

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			<p>月 15 日三次开庭。</p> <p>2025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一审判决，支持了我方诉讼请求，判令：沙河金通公司置备该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查阅、复制；沙河金通置备其 2017 年起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供原告查阅；被告提供给法院的记账凭证共 15 本供原告查阅；判令在沙河公司营业场所内查阅，查阅时间 30 个工作日。</p> <p>2025 年 1 月 21 日，收到被告上诉状，二审已于 3 月 17 日开庭。</p> <p>2025 年 9 月收到二审判决，驳回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p>				
北京新兴中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737.86	否	<p>原告起诉被告欠付租金，被告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收到起诉材料；8 月 6 日第一次开庭，被告提起反诉，主张原告解除封门措施，返还</p>	已判决	已执行		

			<p>办公场及库房内被告物品。2024 年 9 月 5 日前往鼎城大厦清点物品，12 月 3 日第二次开庭。2025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令：解除租赁合同；被告支付原告共计 14.82 万元违约金；判令原告 30 日内返还办公区及四层仓库和地下一层库房内物品。原告已上诉，2025 年 4 月 17 日已开庭，2025 年 5 月 15 日收到二审待判，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25 年 5 月 22 日，被告支付完毕；2025 年 6 月 20 日，原告返还全部物品。</p>				
江西泰开成套电器有限公司诉高绍维、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安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186	否	<p>2024 年 7 月 30 日收到案件材料，高绍维提出管辖异议，裁定移送肥城法院管辖，原告提起管辖异议裁定的上诉，2024 年 9 月 25 日收到管辖异议上诉终审裁定，驳回一审裁定，裁定九江法院有管辖权。2024 年 12 月 27</p>	已判决	金鸿控股方胜诉，无须执行	2025 年 0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5-005)

			<p>日已在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赛城湖巡回法庭开庭，2025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令金鸿华东公司在协助抽逃出资 800 万元范围内对山东肥城法院（2017）鲁 0983 民初 2559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第三人山东恒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该债权金额本金为 186 万元。金鸿华东公司已提起上诉。2025 年 6 月 17 日，二审第一次开庭。2025 年 12 月收到二审判决，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江西泰开成套电器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p>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诉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56,047.81	否	<p>我公司收到案件文书后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南昌中院做出管辖异议裁定，驳回我司异议申请；我司提起管辖异议上诉，2024 年 11 月 11 日，江西省高院做出管辖异议的二</p>	已判决	未执行	2024 年 09 月 28 日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4-070）（公告编号：2025-040）</p>

			<p>审裁定，驳回我方管辖异议，维持原裁定。</p> <p>2024 年 12 月 5 日，第一次开庭。</p> <p>2025 年 4 月，收到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2025 年 5 月，中油金鸿提起上诉，2025 年 6 月，收到二审受理通知等诉讼资料，2025 年 9 月 2 日收到二审传票，2025 年 10 月 11 日二审开庭，2025 年 10 月收到二审判决，驳回金鸿方上诉，维持原判。</p>				
长沙市湘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	191.41	否	<p>2024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法院传票，湘沁公司主张退回多付的租金及利息；11 月 15 日开庭，国能置业提起反诉，要求对方腾退房屋，并承担逾期腾房的占有使用费，法院受理反诉，延期开庭，后于 12 月 2 日、12 月 27 日两次开庭，双方达成调解意向。2025 年 1 月 16 日取得民事调解书。</p>	调解结案	履行中	2025 年 01 月 15 日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5-005)</p>

衡阳市永利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1.72	否	<p>2024年12月12日收到传票，定于2025年1月7日开庭，我方提起管辖权异议，原定开庭取消。</p> <p>2025年2月20日收到传票，定于3月11日开庭。2025年7月1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第三人长沙湘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3314392.52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责任。</p>	已判决	完结	2025年01月15日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5-005)(公告编号：2025-065)</p>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4,058.32	否	<p>2024年12月金鸿控股起诉被告，主张由被告承担垫付的土地、房产等税费并支付相应利息。2025年1月10日收到正式案件受理通知书；1月22日，收到传票，定于2月11日开庭。2025年2月11日第一次开庭，被告当庭提起反诉，要求判令金鸿过户土地使用权给被告，双方庭后补充证据。2025年2月21日收</p>	已判决	执行中	2025年01月15日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5-005)(公告编号：2025-046)</p>

			<p>到第二次开庭传票，于3月20日第二次开庭。</p> <p>2025年5月27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支付金鸿控股21347736.39元及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付到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判令金鸿控股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等变更登记手续。</p> <p>双方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金鸿控股已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25年6月25日被法院受理。</p>				
<p>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合同纠纷</p>	16,547.22	否	<p>2025年3月4日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诉讼资料，定于2025年5月8日开庭，因有被告无法送达，公告开庭日期定为2025年6月5日；本案分别于6月5日、7月10日、7月11日、7月17日开庭。</p> <p>2025年7月，收到财产保全告知书。2025年11月收到《民事裁定书》，认为</p>	未判决	未执行	2025年03月06日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5-020)(公告编号：2025-062)</p>

			太平洋公司未选择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调解书，应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北京二中院没有管辖权，裁定本案移送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赵建财诉新泰中石油燃气有限公司、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绍维、周欣、仲崇凯、殷庆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00	否	2025年3月21日，收到诉讼资料。赵建财起诉七被告，要求判令被告一、二、三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损失；判令被告四、五、六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25年4月25日第一次开庭，2025年6月19日第二次开庭，2025年9月22日第三次开庭，2025年11月收到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赵建财的诉讼请求。赵建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已判决	无需执行	2025年0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南泓品家厨设备有限公司诉长沙市湘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252.71	否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传票》，2025年5月29日开庭。2025年8月收到一审判决，判决被告长沙市湘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	已判决	无需执行	2025年05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5-043)

			付工程款 9469189.02 元及利息， 驳回其他诉 讼请求。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10,003	2013年06月20日	9,563.13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42,773	2016年12月28日	42,072.9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	2022年04月27日	6,845	2015年10月22日	6,819.5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否	否

理有限公司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19,196	2017年02月27日	9,193.1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7日	6,300	2024年11月20日	6,25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8,289	2012年12月11日	8,279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52,980	2018年03月15日	51,57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329.99	2017年05月08日	33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15,400	2014年06月06日	13,29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否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62,116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47,37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衡阳市天然气	2025年04月28	1,700	2025年11月12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5.9.14-	否	是

有限责任公司	日		日					2035.12.31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1,750	2025年06月27日	1,75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3.10.1-2026.9.30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1,800	2025年09月22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3.10.1-2026.9.30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2,000	2025年11月2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3.10.1-2026.9.30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5,000	2025年06月1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3.10-2028.3.10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2,000	2025年09月0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3.10-2028.3.10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1,000	2025年11月2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5.11.24-2026.5.23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1,000	2025年11月1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5.11.13.2026.11.9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3,000	2025年11月2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5.11.13-2026.6.4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5,100	2025年11月28日	5,1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5.11.13-2026.6.4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1,000	2025年12月3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5.12.25-2027.6.30	否	是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7,600	2023年01月19日	7,48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3.1.13-2026.1.13	否	是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5日	80,000	2018年11月05日	16,782	质押	有	无	还清所有借款为止	否	是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26日	80,000	2019年01月26日	11,192	质押	有	无	还清所有借款为止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17,07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25,350

(B1)				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84,67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60,80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4,000	2025年03月28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3.6.30-2026.6.30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2,000	2025年04月1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3.6.30-2026.6.30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3,000	2025年06月2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3.6.30-2026.6.30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3,000	2025年01月1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5.10.20-2026.10.20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750	2025年04月16日	75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5.10.20-2026.10.20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1,500	2025年04月30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5.10.20-2026.10.20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2,400	2025年11月12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5.10.20-2026.10.20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1,000	2025年11月1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5.10.20-2026.10.20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2,080	2025年11月20日	2,08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5.10.20-2026.10.20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4月21日	6,000	2024年02月29日	5,1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2.12.29-2029.1.19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4月21日	800	2024年03月15日	74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2.12.29-2029.1.19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	2024年04月26日	1,000	2024年11月15日	95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2.12.29-2029.1.	否	是	

任公司								19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2,000	2024年11月29日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2.12.29-2029.1.19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1,000	2024年12月27日	95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2.12.29-2029.1.19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1,250	2024年12月10日	1,187.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2.12.29-2029.1.19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1,975	2025年01月09日	1,92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2.12.29-2029.1.19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1,700	2025年08月22日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2.12.29-2029.1.19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2,550	2025年07月11日	2,55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2.12.29-2029.1.19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1,000	2025年07月1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2.12.29-2029.1.19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324.24	2025年08月05日	324.24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2.12.29-2029.1.19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338.33	2024年10月30日	304.33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2.12.29-2029.1.19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500	2025年12月24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2.12.29-2029.1.19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611.87	2025年12月26日	611.87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2.12.29-2029.1.19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859.79	2025年06月11日	859.79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2.12.29-2029.1.19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176.73	2025年08月05日	176.73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2.12.29-2029.1.19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232.96	2025年09月04日	232.96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2.12.29-2029.1.19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528.8	2025年09月30日	528.8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2.12.29-2029.1.19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110.94	2025年10月17日	110.94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2.12.29-2029.1.19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71.91	2025年11月06日	71.91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2.12.29-2029.1.19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3,000	2025年05月2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5.4.23-2026.4.22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4,000	2025年04月29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5.4.29-2026.6.5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1,000	2025年05月2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无	2025.4.29-2026.6.5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3,647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38,32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50,76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49,45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40,717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63,67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97,54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57,635
全部担保余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298.4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82,28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217,70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99,985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历史遗留的“股转债”债券未进行登记。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委托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安桥-领先科技 589.6 万股已经全部出售，收回资金 70,866,828.52 元，公司已设立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偿还上述“股转债”形成的债务本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偿还股转债债务合计 39,198,812.70 元（其中本金 22,550,528.00 元，利息 16,648,284.70 元含税），尚余 6,935,451.34 元未付。

2、公司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公司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券代码“101662006”）未能如期偿付应付本息，形成实质违约，公司随后一直在积极通过处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方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债务问题。

截至目前，公司根据 2020 年 8 月制定的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一：15 金鸿债债务余额及利息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共计 16,678.82 万元；16 中油金鸿 MTN001 债务余额及利息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共计 16,508.83 万元；截止目前涉及折价偿付方案的债券已全部支付完毕。

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二为：

第一期：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10%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 15 金鸿债本息共计 5,568.04 万元，16 中油金鸿 MTN001 本息共计 2,588.69 万元；

第二期：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20%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 15 金鸿债本息共计 5,269.87 万元，16 中油金鸿 MTN001 本息共计 4,639.67 万元；

第三期：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应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30%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付上述本息，15 金鸿债逾期本金 6,608.78 万元，利息 1,943.70 万元；16 中油金鸿 MTN001 逾期本金 4,042.50 万元，利息 1,039.53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同时披露了《调整后的“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代码：101662006）债务清偿方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最新债务清偿方案，公司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本金的 16.5%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资金筹措未达到预期，上述偿还资金暂未落实到位，未能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5 金鸿债”债务本金的 16.5%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后续偿债事项。

“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受托管理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集了“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5 金鸿债”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关于对“15 金鸿债”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及《关于“16 中油金鸿 MTN001”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关于对“16 中油金鸿 MTN001”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

3、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丧失对子公司沙河金通的控制权，公司多次通过与沙河建投沟通，力争收回控制权，但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为解决内控的重大缺陷问题，最终决定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沙河金通股权。2025 年 4 月 14 日，沙河金通母公司华东公司与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岩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200 万元将华东公司持有的 51% 的沙河金通的股权转让给湖州岩及；按照协议约定，湖州岩及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支付 100 万元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于 2025 年 6 月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此外，华东公司亦采取诉讼方式来解决相关事项，华东公司于 2024 年对沙河金通公司及沙河建投提起诉讼，要求沙河金通及沙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配合其行使股东知情权，提供沙河金通公司的财务资料，该案已被法院受理，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2024）冀 0582 民初 110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支持了华东公司的主要诉请。后沙河金通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2025 年 9 月，华东公司于收到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冀 05 民终 697 号），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经控股股东提案，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股东提交的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完成提前换届。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朱爱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408,797	100.00%						680,408,79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80,408,797	100.00%						680,408,797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680,408,797	100.00%						680,408,79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1%	140,899,144		0	140,899,144	不适用	0
许锡龙	境内自然人	2.53%	17,189,920	-3,603,800	0	17,189,920	不适用	0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12,883,714		0	12,883,714	不适用	0
吴立壁	境内自然人	1.48%	10,036,987	161,147	0	10,036,987	不适用	0
邓章礼	境内自然人	1.14%	7,761,379	1,398,300	0	7,761,379	不适用	0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7,408,460		0	7,408,460	不适用	0
杨颖	境内自然人	1.03%	6,988,000	300,000	0	6,988,00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兰亭三号—人民币	境外法人	0.96%	6,550,000	6,550,000	0	6,550,000	不适用	0
邵蜀伟	境内自然人	0.83%	5,670,000	5,670,000	0	5,670,000	不适用	0
林悦	境内自然人	0.67%	4,560,600		0	4,560,6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99,144	人民币普通股	140,899,144					
许锡龙	17,189,920	人民币普通股	17,189,920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12,883,714	人民币普通股	12,883,714					
吴立壁	10,036,987	人民币普通股	10,036,987					
邓章礼	7,761,379	人民币普通股	7,761,379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7,408,460	人民币普通股	7,408,460					
杨颖	6,988,000	人民币普	6,988,000					

		普通股	
申万宏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兰亭三号—人民币	6,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50,000
邵蜀伟	5,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70,000
林悦	4,5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0,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 北京金坤杰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91149900MAD4TWDW4D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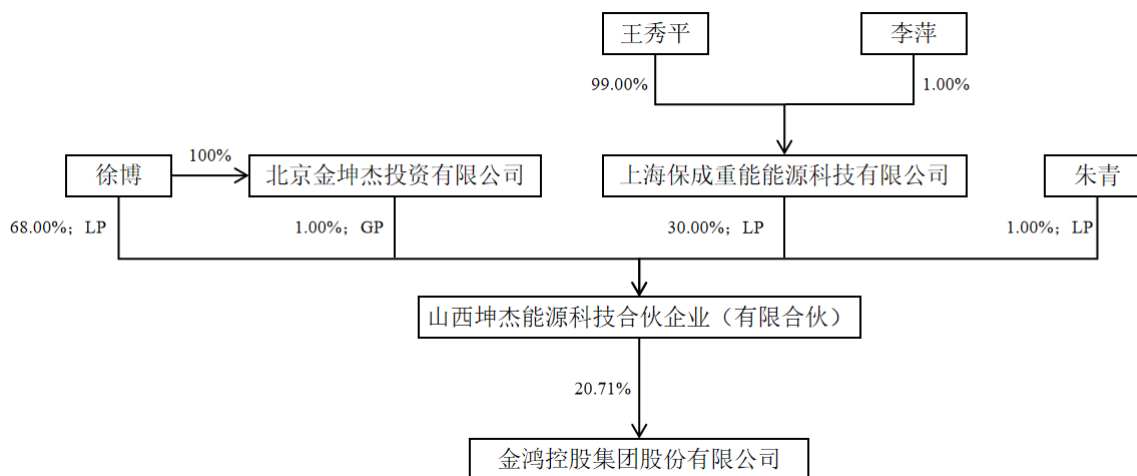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博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10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金坤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安可瑞（山西）生物细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此外，徐博先生担任山西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职务。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过去10年徐博先生没有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金鸿债	112276.SZ	2015年08月27日	2015年08月27日	2020年08月27日	16,782.82	0.0475	按照与债券持有人签署的最新债务清偿协议、债务和解协议偿还本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在中国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已摘牌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已违约（目前根据最新的债务清偿方案逐步还款中），目前本支债券已摘牌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逾期时间	未偿还余额（万元）	未按期偿还的原因	处置进展
112276.SZ	15金鸿债	2018年08月27日	16,782.82	公司因资金困难，难以按原募集说明书中相应还款承诺偿付到期本息。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金鸿债”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3日、8月14日及8月15日发布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金

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 金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 金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5 金鸿债”的回售数量为 3,943,746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414,093,330.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4,056,254 张。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仍未能支付“15 金鸿债”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金 394,374,600.00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的实质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本期债券未回售登记部分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加速到期。本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条款的触发及执行。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刘海山、郑飞	李倩	022-28451139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每类实际使用资金情况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12276.SZ	15 金鸿债	80,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80,000	用于偿还本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49,680.00 29,520.00	0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根据 2020 年 8 月制定的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一：15 金鸿债债务余额及利息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共计 16,678.82 万元，截至目前，选择方案一的债权人，公司已全部清偿完毕。

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二为：

第一期：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10%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 15 金鸿债本息共计 5,568.04 万元；

第二期：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20%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 15 金鸿债本息共计 5,269.87 万元；

第三期：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应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30%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付上述本息，15 金鸿债逾期本金 6,608.78 万元，利息 1,943.7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同时披露了《调整后的“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代码：101662006）债务清偿方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最新债务清偿方案，公司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5 金鸿债”债务本金的 16.5%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应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原“15 金鸿债”债务本金的 22%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资金筹措未达到预期，上述偿还资金暂未落实到位，无法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5 金鸿债”债务本金的 16.5%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后续偿债事项。

“15 金鸿债”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集了“15 金鸿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5 金鸿债”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对“15 金鸿债”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目前，因公司资金回笼缓慢，已造成“15 金鸿债”最新债务清偿方案第一期的资金无法按期偿还，目前债务偿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可能会有因违约导致相关诉讼及冻结公司相关资产的情况。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6 中油金鸿 MTN001	101662006	2016 年 01 月 15 日	2016 年 01 月 15 日	2019 年 01 月 15 日	11,192.1	0.0475	按照与债券持有人签署的最新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偿还本息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询价交易的方式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已违约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逾期时间	未偿还余额（万元）	未按期偿还的原因	处置进展
101662006	16 中油金鸿 MTN001	2019 年 01 月 15 日	11,192.1	公司因资金困难，难以按原募集说明书中相应还款承诺偿付到期本息。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5 金鸿

					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根据最新债务清偿方案，公司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本金的 16.5%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资金筹措未达到预期，上述偿还资金暂未落实到位，未能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6 中油金 MTN001”债务本金的 16.5%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后续偿债事项。
--	--	--	--	--	---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朱建弟	韩博周、王飞	010-86603656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朱建弟	尤志意	010-56678667/56678705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	80,000	偿还银行贷款、为子公	80,000	0			是

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 一期中期票 据		司补充营运 资金					
--------------------------------	--	-------------	--	--	--	--	--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根据 2020 年 8 月制定的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一：16 中油金鸿 MTN001 债务余额及利息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共计 16,508.83 万元，截至目前，选择方案一的债权人，公司已全部清偿完毕。

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二为：

第一期：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10%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 16 中油金鸿 MTN001 本息共计 2,588.69 万元；

第二期：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20%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 16 中油金鸿 MTN001 本息共计 4,639.67 万元；

第三期：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应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30%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付上述本息，16 中油金鸿 MTN001 逾期本金 4,042.50 万元，利息 1,039.53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同时披露了《调整后的“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代码：101662006）债务清偿方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最新债务清偿方案，公司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本金的 16.5%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应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原“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本金的 22%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资金筹措未达到预期，上述偿还资金暂未落实到位，无法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本金的 16.5% 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后续偿债事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集了“16 中油金鸿 MTN001”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6 中油金鸿 MTN001”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对“16 中油金鸿 MTN001”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

截至目前，因公司资金回笼缓慢，已造成“16 中油金鸿 MTN001”最新债务清偿方案第一期的资金无法按期偿还，目前债务偿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可能会有因违约导致相关诉讼及冻结公司相关资产的情况。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13	0.13	0.00%
资产负债率	93.35%	94.06%	-0.71%
速动比率	0.11	0.11	0.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644.79	-17,990.86	68.6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08%	-2.30%	12.38%
利息保障倍数	1.55	-3.29	147.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77	4.85	60.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6	-0.95	348.85%
贷款偿还率	73.05%	92.29%	-19.24%
利息偿付率	74.08%	23.29%	50.7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审计机构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政旦志远审字第 26000057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泉 刘希

审计报告正文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鸿控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2 所述,金鸿控股对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和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担保尚未解除,对华北公司的担保余额由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新兴”）提供反担保,金鸿控股账面就对外担保事项期初期末已分别计提预计负债 41,089.28 万元、31,089.28 万元。

由于担保事项期间担保债务余额不断变化,管理层无法准确核算对外担保事项产生的预计负责金额;同时,由于反担保方提供担保的财产情形复杂,我们无法合理估计反担保事项对担保债务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就对外担保产生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鸿控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金鸿控股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5,195.06 万元、-21,016.47 万元、1,732.9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鸿控股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46,461.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5,993.67 万元。同时，金鸿控股于 2024 年 6 月到期 15 金鸿债、16 中油金鸿 MTN001 金额 27,974.91 万元未能如期清偿，目前已有部分债权人提起诉讼。

2026 年 2 月 9 日，债权人苏州乾泓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金鸿控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对金鸿控股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2026 年 2 月 24 日，衡阳中院复函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由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庭外重组辅助机构。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正式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若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保留事项所示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鸿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五）5 所述，2020 年 10 月，关联法人中油新兴受让了金鸿控股所持有的华北公司 100% 股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鸿控股对华北公司的债权为 47,969.63 万元，金鸿控股就该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3 年 4 月 11 日，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价值 45,544.37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为上述债权提供不高于 3.5 亿元的担保。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四）子公司失控所述，金鸿控股与控股子公司沙河金通的另一方股东就沙河金通的未来发展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导致金鸿控股丧失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金鸿控股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将上述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岩及”），2025 年金鸿控股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截止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描述的事项外，我们确定收入确认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2025 年金鸿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1,247,992,556.89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三）和五、注释 43 所述，金鸿控股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工程安装等业务。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的。

由于金鸿控股销售量及销售额较大，其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金鸿控股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 （2）检查合同、发票、银行单据、对账单、交付记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3）检查业务系统数据、抄表记录，将业务部门数据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
- （4）结合天然气月初月末库存量与采购量重新测算得出每月实际消耗量，根据实际消耗量重新计算确认的收入与结转的成本，与账面进行核对；
- （5）对收入及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年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
- （6）对于营业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出库记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7）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评价营业收入的准确性；
- （8）检查财务报表和附注中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六、其他信息

金鸿控股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鸿控股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鸿控股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金鸿控股管理层负责评估金鸿控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鸿控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鸿控股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鸿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鸿控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金鸿控股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333,847.02	82,951,296.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0,975.52	114,029.78
应收账款	36,531,650.69	23,872,736.20
应收款项融资	1,382,791.23	1,704,630.67
预付款项	13,572,415.21	13,113,454.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333,344.53	56,040,586.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7,2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616,676.12	15,590,863.7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27,245.27	8,806,915.38
流动资产合计	213,008,945.59	202,194,513.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001,754.87	109,742,919.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237,150.42	8,888,984.78
固定资产	1,541,754,570.11	1,607,498,991.05
在建工程	96,294,492.93	101,024,477.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23,897.41	5,148,186.65
无形资产	270,022,396.36	278,163,402.2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9,347,649.73	28,689,498.23
长期待摊费用	5,140,776.60	2,560,75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62,259.68	104,951,08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5,484,948.11	2,246,668,296.09
资产总计	2,378,493,893.70	2,448,862,809.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4,138,093.18	556,755,887.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89,821.64	11,591,666.37
应付账款	176,426,931.58	177,770,719.97
预收款项	60,000.00	
合同负债	101,333,297.43	127,624,079.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228,781.97	14,297,894.15
应交税费	62,131,411.54	66,383,517.35
其他应付款	270,660,422.97	233,949,640.14
其中：应付利息	112,720,551.56	99,432,467.03
应付股利	7,312,477.24	7,312,477.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476,508.62	350,091,427.08
其他流动负债	16,181,494.52	18,683,770.43
流动负债合计	1,677,626,763.45	1,557,148,602.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2,644,423.00	261,118,28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81,476.11	4,657,786.72
长期应付款	47,019,178.02	47,769,178.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7,923,230.64	420,671,300.75
递延收益	8,164,500.00	8,778,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3,707.88	3,187,295.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656,515.65	746,182,342.68
负债合计	2,220,283,279.10	2,303,330,944.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408,797.00	680,408,7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8,391,548.32	1,618,391,548.32
减：库存股	75.68	75.68
其他综合收益	-696.56	-696.56
专项储备	1,815,902.08	6,296,672.67
盈余公积	112,452,706.05	112,452,706.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3,131,530.43	-2,380,497,32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36,650.78	37,051,630.32
少数股东权益	98,273,963.82	108,480,23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210,614.60	145,531,86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8,493,893.70	2,448,862,809.77

法定代表人：郭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威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810.28	582,89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6,098.89	
其他应收款	2,283,182,273.86	2,298,521,329.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863.54	73,866.52
流动资产合计	2,283,623,046.57	2,310,578,089.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18,734,800.00	2,646,714,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827.93	114,276.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00.36	3,800.3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8,911,528.29	2,646,832,876.35
资产总计	4,902,534,574.86	4,957,410,965.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890,379.23	6,633,781.77
应交税费	396,765.53	488,079.48
其他应付款	1,846,228,128.72	1,836,797,881.26
其中：应付利息	112,720,551.56	99,432,467.0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749,147.13	279,749,147.13
其他流动负债	6,935,451.34	6,938,891.69
流动负债合计	2,152,199,871.95	2,130,607,78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3,712,200.00	273,490,740.7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712,200.00	273,490,740.75
负债合计	2,315,912,071.95	2,404,098,522.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408,797.00	680,408,7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55,892,812.24	3,355,892,812.24
减：库存股	75.68	75.6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493,686.31	46,493,686.31
未分配利润	-1,496,172,716.96	-1,529,482,77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6,622,502.91	2,553,312,44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02,534,574.86	4,957,410,965.6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7,992,556.89	1,307,192,461.33
其中：营业收入	1,247,992,556.89	1,307,192,461.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8,091,393.55	1,275,388,736.48
其中：营业成本	1,110,056,366.96	1,113,338,485.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092,517.81	12,683,843.80
销售费用	12,643,133.98	11,378,269.02
管理费用	100,435,180.49	78,133,850.70
研发费用	2,687,098.90	3,121,497.47
财务费用	52,177,095.41	56,732,790.28
其中：利息费用	50,667,305.20	70,048,210.73
利息收入	156,316.29	188,101.40
加：其他收益	5,627,699.18	13,875,271.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318,835.59	7,151,21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18,835.59	7,151,217.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4,995.23	-227,156,030.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97,213.08	-30,339,463.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766.09	2,201.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63,255.89	-204,663,077.82
加：营业外收入	353,036.30	242,003.39
减：营业外支出	20,344,480.81	34,457,840.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71,811.38	-238,878,914.77
减：所得税费用	10,342,291.01	-28,714,248.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29,520.37	-210,164,666.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29,520.37	-210,164,666.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65,791.05	-212,098,989.21
2.少数股东损益	-10,036,270.68	1,934,322.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29,520.37	-210,164,66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27,365,791.05	-212,098,989.21

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36,270.68	1,934,322.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郭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威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60,377.36	10,754,716.98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63,991.85	154,788.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651,956.74	26,052,558.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340,313.86	13,214,428.25
其中：利息费用	13,331,959.53	27,700,475.24
利息收入	543.87	480.23
加：其他收益	44,229.31	6,671,781.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00,000.00	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85.00	-34,803,758.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74,719.22	-56,799,033.8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364,659.83	31,896,467.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10,059.39	-88,695,501.7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10,059.39	-88,695,501.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10,059.39	-88,695,501.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10,059.39	-88,695,501.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3,101,157.06	1,424,271,342.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1,405.27	8,397,951.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54,805.38	12,514,87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2,557,367.71	1,445,184,17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3,638,187.36	943,477,934.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005,424.00	131,467,74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95,007.63	69,605,61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02,340.14	54,243,86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540,959.13	1,198,795,15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16,408.58	246,389,01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69,839.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0,000.00	4,620,39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1,655.96	264,755.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1,655.96	5,954,98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94,523.96	42,348,26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94,523.96	42,348,26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02,868.00	-36,393,27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4,349,413.21	671,083,28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70,447,1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349,413.21	741,530,415.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1,983,068.20	795,362,603.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72,717.35	49,688,107.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45,336.11	71,195,75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401,121.66	916,246,46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51,708.45	-174,716,04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8,167.87	35,279,68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12,269.86	33,632,58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74,101.99	68,912,269.8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1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553.94	56,105,68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6,553.94	56,144,09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43,484.11	22,106,18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595.02	1,929,89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7,455.12	28,660,11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0,534.25	52,696,19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3,980.31	3,447,89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000.00	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12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12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21.13	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1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11,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75.00	6,21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1,142.28	12,79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05,017.28	6,227,79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6,582.72	-6,227,79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518.72	-2,779,89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740.84	3,332,63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22.12	552,740.8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408,797.00				1,618,391,548.32	75.68	-696.56	6,296,672.67	112,452,706.05		-2,380,497,321.48		37,051,630.32	108,480,234.50	145,531,86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408,797.00				1,618,391,548.32	75.68	-696.56	6,296,672.67	112,452,706.05		-2,380,497,321.48		37,051,630.32	108,480,234.50	145,531,86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0,770.59			27,365,791.05		22,885,020.46	-10,206,270.68	12,678,749.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365,791.05		27,365,791.05	-10,206,270.68	17,329,520.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 4,48 0,77 0.59					- 4,48 0,77 0.59		- 4,48 0,77 0.59		
1. 本 期 提 取								12,6 72,5 14.4 6					12,6 72,5 14.4 6		12,6 72,5 14.4 6		
2. 本 期 使 用								- 17,1 53,2 85.0 5					- 17,1 53,2 85.0 5		- 17,1 53,2 85.0 5		
(六) 其 他																	
四、 本 期 末 余 额	680, 408, 797. 00				1,61 8,39 1,54 8.32	75.6 8	- 696. 56	1,81 5,90 2.08	112, 452, 706. 05				- 2,35 3,13 1,53 0.43		59,9 36,6 50.7 8	98,2 73,9 63.8 2	158, 210, 614. 6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所有 者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准备	配利润			权益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408,797.00				1,618,391,548.32	75.68	-696.56	16,902,638.19	112,452,706.05		-2,168,398,332.27		259,756,585.05	106,545,911.61	366,302,49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408,797.00				1,618,391,548.32	75.68	-696.56	16,902,638.19	112,452,706.05		-2,168,398,332.27		259,756,585.05	106,545,911.61	366,302,49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05,965.52			-212,098,989.21		-222,704,954.73	1,934,322.89	-220,770,63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098,989.21		-212,098,989.21	1,934,322.89	-210,164,666.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 10,6 05,9 65.5 2					- 10,6 05,9 65.5 2		- 10,6 05,9 65.5 2
1. 本期 提取								11,4 43,0 09.6 7					11,4 43,0 09.6 7		11,4 43,0 09.6 7
2. 本期 使用								- 22,0 48,9 75.1 9					- 22,0 48,9 75.1 9		- 22,0 48,9 75.1 9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680, 408, 797. 00				1,61 8,39 1,54 8.32	75.6 8	- 696. 56	6,29 6,67 2.67	112, 452, 706. 05			- 2,38 0,49 7,32 1.48	37,0 51,6 30.3 2	108, 480, 234. 50	145, 531, 864. 8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408,797.00				3,355,892,812.24	75.68			46,493,686.31	1,529,482,776.35		2,553,312,44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408,797.00				3,355,892,812.24	75.68			46,493,686.31	1,529,482,776.35		2,553,312,44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10,059.39		33,310,05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10,059.39		33,310,05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680,4 08,79 7.00				3,355 ,892, 812.2 4	75.68			46,49 3,686 .31	- 1,496 ,172, 716.9 6		2,586 ,622, 502.9 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680,4 08,79				3,355 ,892,	75.68			46,49 3,686	- 1,440		2,642 ,007,

期末余额	7.00				812.24				.31	,787,274.56		945.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408.79 7.00				3,355,892,812.24	75.68			46,493,686.31	- 1,440,787,274.56		2,642,007,945.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8,695,501.79		- 88,695,50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8,695,501.79		- 88,695,501.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408,797.00				3,355,892,812.24	75.68			46,493,686.31	-1,529,482,776.35		2,553,312,443.52

三、公司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吉林吉诺尔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领先科技”，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5 日，是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31 号文批准，由吉诺尔电器（集团）公司、深圳金圣实业有限公司、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内部职工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7,748 万股，注册资本为 7,748 万元。

1996 年 2 月，经公司第一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省体改委吉改股批[1995]47 号文和省计委吉计财金字[1996]60 号文的批准，将内部职工股超比例部分即 3,880 万股中的 2,948 万股转为企业债券。此次转债后，总股本变更为 4,800 万股。1996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43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344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7 万股，并经深交所深证发（1996）463 号文件同意，公司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1996 年 12 月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1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票代码为 000669。

根据 2006 年 5 月 29 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供 589.6 万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计划，公司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用于专项偿还公司历史遗留债务，1996 年 1 月经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 2,948 万股转为公司负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债务本息合计 52,803,265.48 元。同时，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再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24 股，累计支付 285.076 万股股份给流通股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上述两项合计 874.676 万股，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作为非流通股股东用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经 2008 年 5 月 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61,670,000 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2,505,000 股。2012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4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 176,522,887 股股份向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购买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100%股权。

2012 年 11 月，中油金鸿 100% 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取得中油金鸿 100% 股权。公司向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522,887 股，增加注册资本 176,522,88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69,027,887.00 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2）第 110ZA0076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出具《证券预登记确认书》。

2013 年 5 月 9 日，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拟以现有总股本 269,027,8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经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03,541,830.00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出具《权益分派预付通知》，本次增资未经验资。

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4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1号，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5,830,797.00股，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82,464,454.00股新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86,006,284.00元，股本为486,006,284.00元，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344号《验资报告》，股份登记于2015年1月7日完成。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议案拟以现有总股本486,006,284.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并经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80,408,798.00股。

2017年9月11日，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街道计量大道88号4号栋；办公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公司法定代表人：郭韬。母公司为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博先生。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产品类别主要为管道（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入户管道工程安装、施工及设备销售业务。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3户，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减少0户。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5,195.06万元、-21,016.47万元、1,732.9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46,461.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

益为 5,993.67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到期 15 金鸿债、16 中油金鸿 MTN001 金额 27,974.91 万元未能如期清偿，目前已有部分债权人提起诉讼。

2026 年 2 月 9 日，债权人苏州乾泓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2026 年 2 月 24 日，衡阳中院复函同意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由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庭外重组辅助机构。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正式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若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强调事项所示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并结合公司目前庭外重组进展情况、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情况的预测以及可用的融资来源等，以评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 12 个月内能否持续经营。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正在辅助机构监督、协助下有序推进各项庭外重组工作。

如公司无法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层亦将积极调整应对，全力采取以下举措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第一，夯实燃气主业，增强主业盈利能力。公司拥有自己的长输管线及多年建成的相对完善的城市管网，为公司燃气业务在各区域深度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衡阳城网市场，深耕细作，持续挖掘存量用户的用气潜力，通过优化管网调度、提升运维效率、完善客户服务等措施，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天然气供应市场份额。全面摸排工业及商业用户的实际用气需求，结合用户用能特点，提供稳定可靠的管道天然气供应方案。发挥公司在燃气输送和终端销售环节的绝对控制权，以灵活的价格策略和优质的供气服务提升用户黏性，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工商业及居民用户，推动天然气主业的稳步增长。此外，公司将加强管网设施的日常维护与安全巡检，保障燃气输配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持续提升天然气供应的可靠性与服务质量。

第二，加强公司管理，严控成本费用。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机制，提升运营效率。一是优化人员结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配置人员，精简冗余岗位，推行绩效导向的考核体系，激发员工积极性；二是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压缩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期间费用，推行预算精细化管理，杜绝不必要的开支；三是加大增效改善力度，通过技术改造、流程优化、能源管理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燃气输配效率，实现降本增效目标。

第三，加大对外债权催收力度，全面清理不良债权。公司将通过各种合法手段积极对外部债权进行催收，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催收函、电话催收、现场拜访、法律诉讼等方式，力争尽快回笼资金。对于已全额计提减值的债权，公司仍将继续保留追索权利，不放弃任何可能的回收机会。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恰当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净资产 1%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或税前利润占合并总收入或总利润 $\geq 3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

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采用与处置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

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

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损失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损失准备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3	财务公司票据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照账龄计提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二）。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损失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损失准备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照账龄计提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照账龄计提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同资产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17、存货

1. 存货的确认条件

在满足存货定义的基础上，持有的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

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

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同时，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构筑物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15	5.00	6.33
城市管网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长输管线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5.00	7.9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2、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安装验收标准或已实际使用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需要符合无形资产的上述定义，同时还需要满足下列确认条件：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被合并方合并日无形资产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具体摊销年限按照取得的权属证明记载期限确定
管道燃气专营权	27 年	按照与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的城市燃气专营协议确定
软件	5 年	参照办公设备的折旧年限确定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公司采矿权采用工作量法摊销，以采矿权初始成本除以取得时经备案的可采储量确定单位摊销额，按照当期实际销售量计算确认当期摊销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5“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确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0、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商品销售收入
- (2) 入户管道安装工程收入
- (3) 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天然气及石油气销售收入在用户实际使用商品，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矿产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移交，对方取得产品控制权，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2) 入户管道安装工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工程安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入户管道安装工程工期较短，公司入户管道工程安装工程收入在工程完工验收，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3) 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提供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实际输送气量与约定单价，在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1、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府贷款贴息之外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府贷款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4、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房屋建筑物、设备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
低价值资产租赁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价值低于 4 万元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五、25 “长期资产减值”。

2)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6.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5%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山东协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油金鸿陕西子长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25%
衡阳市金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5%
耒阳国储能源压缩气有限公司	25%
耒阳大市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衡阳市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25%
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25%
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南京金鸿惠和能源有限公司	25%
盐城中油海富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国基础建设（亚洲）有限公司	16.5%
中国基础建设（远东）有限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政策延续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49.17	73,912.23
银行存款	58,570,152.82	68,838,357.63
其他货币资金	24,759,745.03	14,039,026.79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0.00	0.00
合计	83,333,847.02	82,951,296.65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96,437.57	4,057,083.23
信用证保证金	17,300,000.00	6,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373,844.42	319,288.24
冻结资金	489,463.04	3,662,655.32
合计	24,759,745.03	14,039,026.79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410,975.52	114,029.78
合计	410,975.52	114,029.78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588,820.66	19,673,575.33
1 至 2 年	6,001,326.81	1,416,074.89
2 至 3 年	797,030.74	3,869,119.10
3 年以上	6,944,471.75	4,875,496.49
3 至 4 年	2,323,396.95	1,922,399.49
4 至 5 年	1,757,284.70	1,193,945.64
5 年以上	2,863,790.10	1,759,151.36
合计	44,331,649.96	29,834,265.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331,649.96	100.00%	7,799,999.27	17.59%	36,531,650.69	29,834,265.81	100.00%	5,961,529.61	19.98%	23,872,736.20
其中：										
账龄组合	44,331,649.96	100.00%	7,799,999.27	17.59%	36,531,650.69	29,834,265.81	100.00%	5,961,529.61	19.98%	23,872,736.20
合计	44,331,649.96	100.00%	7,799,999.27	17.59%	36,531,650.69	29,834,265.81	100.00%	5,961,529.61	19.98%	23,872,736.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799,999.2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588,820.66	1,529,441.03	5.00%
1—2 年	6,001,326.81	600,132.68	10.00%
2—3 年	797,030.74	239,109.22	30.00%
3—4 年	2,323,396.95	1,161,698.48	50.00%
4—5 年	1,757,284.70	1,405,827.76	80.00%
5 年以上	2,863,790.10	2,863,790.10	100.00%
合计	44,331,649.96	7,799,999.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61,529.61	3,235,462.09	1,396,908.73	83.70		7,799,999.27
合计	5,961,529.61	3,235,462.09	1,396,908.73	83.70		7,799,999.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3.7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衡阳澳特燃气有限公司	8,551,258.81		8,551,258.81	19.29%	427,562.94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8,404,343.08		8,404,343.08	18.96%	420,217.15
衡阳县旭辉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1,860,133.18		1,860,133.18	4.20%	93,006.66
衡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717,242.62		1,717,242.62	3.87%	1,014,786.71
耒阳市泛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1,024.00		1,461,024.00	3.29%	146,102.40
合计	21,994,001.69		21,994,001.69	49.61%	2,101,675.86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82,791.23	1,704,630.67
合计	1,382,791.23	1,704,630.67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1,704,630.67		-321,839.44		1,382,791.23	
合计	1,704,630.67		-321,839.44		1,382,791.23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3)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87,200.00
其他应收款	53,333,344.53	55,953,386.75
合计	53,333,344.53	56,040,586.75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87,200.00
合计		87,2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000.00	100.00%	436,000.00	100.00%		436,000.00	100.00%	348,800.00	80.00%	87,200.00
其中：										
账龄组合	436,000.00	100.00%	436,000.00	100.00%		436,000.00	100.00%	348,800.00	80.00%	87,200.00
合计	436,000.00	100.00%	436,000.00	100.00%		436,000.00	100.00%	348,800.00	80.00%	87,2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36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000.00	436,000.00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436,000.00	436,000.00	100.00%
合计	436,000.00	436,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8,800.00			348,800.0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348,800.00		348,800.00	
本期计提			87,200.00	87,2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6,000.00	436,00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800.00	87,200.00				436,000.00
合计	348,800.00	87,200.00				436,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96,345,394.82	96,345,394.82
押金及保证金	2,500,357.01	2,275,041.05
往来款及其他	886,140,546.89	886,116,663.20
合计	984,986,298.72	984,737,099.0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073,066.80	16,554,308.95
1 至 2 年	8,503,554.19	2,871,553.15
2 至 3 年	2,566,995.14	1,510,247.90
3 年以上	965,842,682.59	963,800,989.07
3 至 4 年	1,344,324.06	5,595,974.74
4 至 5 年	5,413,931.39	512,293,185.42
5 年以上	959,084,427.14	445,911,828.91
合计	984,986,298.72	984,737,099.0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7,387,730.00	97.20%	917,549,053.10	95.84%	39,838,676.90	956,392,190.00	97.12%	916,553,513.10	95.83%	39,838,676.9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98,568.72	2.80%	14,103,901.09	51.10%	13,494,667.63	28,344,909.07	2.88%	12,230,199.22	43.15%	16,114,709.85
其中：										
账龄组合	27,598,568.72	2.80%	14,103,901.09	51.10%	13,494,667.63	28,344,909.07	2.88%	12,230,199.22	43.15%	16,114,709.85
合计	984,986	100.00%	931,652	94.59%	53,333	984,737	100.00%	928,783	94.32%	55,953

	,298.72		,954.19		344.53	,099.07		,712.32		386.75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17,549,053.1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950,713.94	473,950,713.94	473,950,713.94	473,950,713.94	100.00%	回收可能性
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154,633,153.74	133,897,492.41	154,633,153.74	133,897,492.41	86.59%	回收可能性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96,345,394.82	96,345,394.82	96,345,394.82	96,345,394.82	100.00%	回收可能性
济南市莱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4,891,643.42	73,508,027.90	84,891,643.42	73,508,027.90	86.59%	回收可能性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51,462,264.15	44,561,389.05	51,462,264.15	44,561,389.05	86.59%	回收可能性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39,793,378.27	39,793,378.27	39,793,378.27	39,793,378.27	100.00%	回收可能性
其他客户汇总	55,315,641.66	54,497,116.71	56,311,181.66	55,492,656.71	98.55%	回收可能性
合计	956,392,190.00	916,553,513.10	957,387,730.00	917,549,053.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103,901.0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073,066.80	403,653.34	5.00%
1—2 年	4,350,401.19	435,040.12	10.00%
2—3 年	1,413,842.14	424,152.66	30.00%
3—4 年	191,171.06	95,585.53	50.00%
4—5 年	4,123,090.45	3,298,472.36	80.00%
5 年以上	9,446,997.08	9,446,997.08	100.00%
合计	27,598,568.72	14,103,901.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89,666.24		924,194,046.08	928,783,712.3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477,800.82	2,477,800.82		
——转入第三阶段	-1,538,013.85		1,538,013.85	
本期计提	403,653.33	1,775,449.85	1,640,043.45	3,819,146.63
本期转回	573,851.56		376,053.20	949,904.76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3,653.34	4,253,250.67	926,996,050.18	931,652,954.19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6,553,513.10	995,540.00				917,549,053.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30,199.22	2,823,606.63	949,904.76			14,103,901.09
合计	928,783,712.32	3,819,146.63	949,904.76			931,652,954.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473,950,713.94	4 至 5 年 6,687.94, 5 年以上 473,944,026.00	48.12%	473,950,713.94
绥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154,633,153.74	5 年以上	15.70%	133,897,492.41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96,345,394.82	5 年以上	9.78%	96,345,394.82
济南市莱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84,891,643.42	5 年以上	8.62%	73,508,027.90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51,462,264.15	5 年以上	5.22%	44,561,389.05
合计		861,283,170.07		87.44%	822,263,018.12

6)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12,958.19	87.77%	10,139,930.49	77.33%
1 至 2 年	87,689.15	0.65%	1,166,307.94	8.89%
2 至 3 年	1,002,102.72	7.38%	128,922.25	0.98%
3 年以上	569,665.15	4.20%	1,678,293.81	12.80%
合计	13,572,415.21		13,113,454.49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湖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80,648.56	41.85	1 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泰安嘉泰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00	11.42	1 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6,224.67	5.65	1 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412.77	4.68	1 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中石化炼油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898.60	4.32	1 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合计		9,219,184.60	67.92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044,526.40		6,044,526.40	6,044,526.40		6,044,526.40
周转材料	3,863,959.25		3,863,959.25	4,694,483.90		4,694,483.90
开发成本	5,708,190.47		5,708,190.47	4,851,853.46		4,851,853.46
合计	15,616,676.12		15,616,676.12	15,590,863.76		15,590,863.76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5,150,092.84	5,200,940.88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37,290.95	3,129,559.27
其他	739,861.48	476,415.23
合计	8,827,245.27	8,806,915.38

其他说明：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7,188,400.19				3,426,287.77				400,000.00			40,214,687.96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72,554,519.09				892,547.82				1,660,000.00			71,787,066.91
中国		17,40										17,40

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达茂旗有限公司		3,351.51									3,351.51
衡阳金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109,742,919.28	18,403,351.51			4,318,835.59			2,060,000.00		112,001,754.87	18,403,351.51
合计	109,742,919.28	18,403,351.51			4,318,835.59			2,060,000.00		112,001,754.87	18,403,351.5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583,376.86			20,583,376.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583,376.86			20,583,376.8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694,392.08			11,694,392.08
2. 本期增加金额	651,834.36			651,834.36
(1) 计提或摊销	651,834.36			651,834.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346,226.44			12,346,226.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37,150.42			8,237,150.42
2. 期初账面价值	8,888,984.78			8,888,984.7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41,754,570.11	1,607,498,991.0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41,754,570.11	1,607,498,991.0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城市管网	长输管线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6,347,249.47	103,294,369.14	2,179,473,300.39	327,020,345.89	48,192,994.38	22,640,571.66	14,235,443.51	3,627,962.36	2,944,832,236.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387,416.64	3,687,701.45	39,398,311.88		854,517.69	2,267,050.63	395,824.63	175,837.63	75,166,660.55
1) 购置		88,049.37			854,517.69	2,267,050.63	395,824.63	175,837.63	3,781,279.95
2) 在建工程转入	1,118,831.02	3,599,652.08	39,398,311.88						44,116,794.98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27,268,585.62								27,268,585.62
3. 本期减少金额		27,268,585.62			1,347,409.10	3,795,700.54	226,911.64		32,638,606.90
1) 处置或报废					1,347,409.10	3,795,700.54	226,911.64		5,370,021.28
其他减少		27,268,585.62							27,268,585.62
4. 期末余额	274,734,666.11	79,713,484.97	2,218,871,612.27	327,020,345.89	47,700,102.97	21,111,921.75	14,404,356.50	3,803,799.99	2,987,360,290.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3,327,594.84	37,716,581.27	910,534,814.45	219,019,039.10	33,759,323.38	18,334,162.80	11,019,532.25	3,239,786.50	1,306,950,83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80,432.58	4,216,868.68	88,662,204.80	8,121,912.50	2,569,261.35	1,294,993.08	1,051,913.35	111,750.15	122,209,336.49

额									
1) 计提	8,634,893.50	4,216,868.68	86,856,714.42	8,121,912.50	2,569,261.35	1,294,993.08	1,051,913.35	111,750.15	112,858,307.03
其他增加	7,545,539.08		1,805,490.38						9,351,029.46
3. 本期减少金额		7,545,539.08		1,805,490.38	915,638.95	3,525,805.14	299,752.93		14,092,226.48
1) 处置或报废					915,638.95	3,525,805.14	299,752.93		4,741,197.02
其他减少		7,545,539.08		1,805,490.38					9,351,029.46
4. 期末余额	89,508,027.42	34,387,910.87	999,197,019.25	225,335,461.22	35,412,945.78	16,103,350.74	11,771,692.67	3,351,536.65	1,415,067,944.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00,789.07		29,158,907.29				22,714.80		30,382,411.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364.58				155,364.58
1) 计提					155,364.58				155,364.58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200,789.07		29,158,907.29		155,364.58	22,714.80			30,537,775.7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4,025,849.62	45,325,574.10	1,190,515,685.73	101,684,884.67	12,131,792.61	4,985,856.21	2,632,663.83	452,263.34	1,541,754,570.11
2. 期初账面价值	171,818,865.56	65,577,787.87	1,239,779,578.65	108,001,306.79	14,433,671.00	4,283,694.06	3,215,911.26	388,175.86	1,607,498,991.0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辅助设施	8,326,751.76	4,233,005.53		4,093,746.23	
构筑物及其他	8,081,769.67	7,391,228.25		690,541.42	
城市管网					
长输管线					

专用设备	20,400,179.64	17,690,072.05	155,364.58	2,554,743.01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592,444.58	555,526.76		36,917.82	
其他					
合计	37,401,145.65	29,869,832.59	155,364.58	7,375,948.48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1,349,091.54	正在办理中
合计	71,349,091.54	

其他说明：

本期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12,565,772.13 元。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9,792,539.29	94,173,579.46
工程物资	6,501,953.64	6,850,898.45
合计	96,294,492.93	101,024,477.9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网	89,209,759.62		89,209,759.62	91,505,190.47		91,505,190.47
气站	7,861,135.44	7,861,135.44		7,861,135.44	7,861,135.44	
车间及办公楼	365,987.14		365,987.14	2,451,596.46		2,451,596.46
其他零星工程	216,792.53		216,792.53	216,792.53		216,792.53
合计	97,653,674.73	7,861,135.44	89,792,539.29	102,034,714.90	7,861,135.44	94,173,579.46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3)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6,501,953.64		6,501,953.64	6,850,898.45		6,850,898.45
合计	6,501,953.64		6,501,953.64	6,850,898.45		6,850,898.45

其他说明：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82,760.06	6,082,760.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0,882.28		1,960,882.28
租赁	1,960,882.28		1,960,882.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60,882.28	6,082,760.06	8,043,642.3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34,573.41	934,573.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895.52	608,276.00	785,171.52
(1) 计提	176,895.52	608,276.00	785,171.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6,895.52	1,542,849.41	1,719,744.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83,986.76	4,539,910.65	6,323,897.41
2. 期初账面价值		5,148,186.65	5,148,186.6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3,577,525.55			2,411,498.90	20,000,000.00	55,089,450.00	361,078,474.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16.34						17,216.34
(1) 购置	17,216.34						17,216.3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3,594,741.89			2,411,498.90	20,000,000.00	55,089,450.00	361,095,690.7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3,004,875.35			17,379.17	14,019,458.18	5,873,359.54	82,915,072.24
2. 本期增加金额	6,274,236.92			2,390,343.73	740,740.80	1,141,261.71	10,546,583.16
(1) 计提	6,274,236.92			1,982.76	740,740.80	1,141,261.71	8,158,222.19
(2) 其他原因增加				2,388,360.97			2,388,360.97
3. 本期减少金额	2,388,360.97						2,388,360.97
(1) 处置							

(2) 其他原因减少	2,388,360.97						2,388,360.97
4. 期末余额	66,890,751.30			2,407,722.90	14,760,198.98	7,014,621.25	91,073,294.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6,703,990.59			3,776.00	5,239,801.02	48,074,828.75	270,022,396.36
2. 期初账面价值	220,572,650.20			2,394,119.73	5,980,541.82	49,216,090.46	278,163,402.2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5,354,082.2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5,354,082.28	

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3,360,837.39 元。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威海燃气资产组	127,211,332.41					127,211,332.41
未阳国储能源燃气资产组	17,157,634.39					17,157,634.39
山东协益资产组	720,000.00					720,000.00
合计	145,088,966.80					145,088,966.8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威海燃气资产组	98,521,834.18	9,341,848.50				107,863,682.68
未阳国储能源燃气资产组	17,157,634.39					17,157,634.39
山东协益资产组	720,000.00					720,000.00
合计	116,399,468.57	9,341,848.50				125,741,317.0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威海燃气资产组	可以独立带来现金流的燃气资产组合确认为一个单独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	属于经营区域独立的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威海燃气资产组	75,261,748.50	65,919,900.00	9,341,848.50	公允价值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处置费用为有序变现中介机构费、产权交易费用、税费等	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及处置费用	销售价格以2026年1-3月平均销售均价;销售量增长以大行业每:年4.5%-5%的增长率为基础,考虑威海市2024年底出台的整合威海燃气市场的文件,2026年按企业2026年预算,以后年度预测期按8%、8%、6%、4%的增长率,永续期不考虑增长预测。毛利按照威海燃气历史合理的进销:价差预测。折现率按无风险报酬率加市场风险及企业个别风险采用WACC模型计算。其中无风险报酬率采用十年期国债收益率;风险报酬率以股市风险为基础,按照燃气供应行业的变动,以同花顺统计数据为基础计算。处置费用按基准日产权交易费用收费标准、交易税费执行的税率及中介机构费用计算。
合计	75,261,748.50	65,919,900.00	9,341,848.50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94,878.75	8,598.00	74,340.03		229,136.72
固定资产改良费用	2,265,876.00	3,045,009.15	399,245.27		4,911,639.88
合计	2,560,754.75	3,053,607.15	473,585.30		5,140,776.60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030,012.16	3,007,503.04	10,857,763.82	2,714,440.95
信用减值准备	403,120,588.05	100,884,948.61	399,553,502.14	99,888,375.55
递延收益	8,164,500.00	2,041,125.00	9,359,770.00	2,339,942.50
租赁负债	6,438,629.48	1,609,657.37	5,181,475.53	1,295,368.89
合计	429,753,729.69	107,543,234.02	424,952,511.49	106,238,127.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494,831.52	1,623,707.88	12,749,180.76	3,187,295.19
使用权资产	6,323,897.40	1,580,974.34	5,148,186.65	1,287,046.66
合计	12,818,728.92	3,204,682.22	17,897,367.41	4,474,341.8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0,974.34	105,962,259.68	1,287,046.66	104,951,08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0,974.34	1,623,707.88	1,287,046.66	3,187,295.1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60,737,724.60	
资产减值准备	559,098,474.83	
合计	819,836,199.4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3,559,996.81		
2027	90,479,241.81		
2028	102,269,408.96		
2029	11,288,715.67		
2030	53,140,361.35		
合计	260,737,724.60		

其他说明：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无。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子公司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签订仪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LYRQ-ZH-CG2025-0013 和 LYRQ-ZH-CG2025-0014，第一期预付金额均为 2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采购设备，故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759,74 5.03	24,759,74 5.03		保证金和 冻结资金	14,039,02 6.79	14,039,02 6.79		保证金和 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312,565,7 72.13	312,565,7 72.13		抵押	95,370,76 2.69	95,370,76 2.69		抵押
无形资产	163,360,8 37.39	163,360,8 37.39		抵押	14,429,29 2.29	14,429,29 2.29		抵押
合计	500,686,3 54.55	500,686,3 54.55			123,839,0 81.77	123,839,0 81.77		

其他说明：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冻结股权	冻结金额或股权数额 (万元)	受限原因
金鸿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该公司股权	450.00	诉讼
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该公司股权	10,000.00	诉讼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该公司 100% 股权	54,939.67	诉讼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该公司 100% 股权	4,086.89	诉讼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持 有的该公司 18% 股权	13,500.00	诉讼

其他说明：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收费权因银行借款而质押。

2023 年 4 月 1 日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C430645500YSZK2023N003 的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本最高额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肆仟零陆万元整，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5 衡银最应质字第 20241119906121 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燃气收费权，应收账款金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116,500,000.00	140,466,068.20
抵押借款	2,884,517.33	
保证借款	211,000,000.00	175,19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203,300,000.00	240,5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53,575.85	599,819.44
合计	534,138,093.18	556,755,887.6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989,821.64	11,591,666.37
合计	15,989,821.64	11,591,666.3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款	85,366,994.49	86,755,682.66
工程款	89,481,893.20	89,610,790.33
其他	1,578,043.89	1,404,246.98
合计	176,426,931.58	177,770,719.9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沙市湘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925,112.53	未结算
合计	39,925,112.53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112,720,551.56	99,432,467.03
应付股利	7,312,477.24	7,312,477.24
其他应付款	150,627,394.17	127,204,695.87
合计	270,660,422.97	233,949,640.14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312,477.24	7,312,477.24
合计	7,312,477.24	7,312,477.2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4,110,724.40	12,287,757.28
应计未付费用	4,434,727.77	4,471,077.99
单位其他往来款	73,870,864.13	71,651,102.65
员工其他往来款	5,801,312.59	5,537,300.03
拆入资金	550,000.00	600,000.00
违约金	41,962,372.07	21,820,433.48
其他	9,897,393.21	10,837,024.44
合计	150,627,394.17	127,204,695.87

其他说明：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费	60,000.00	
合计	60,000.00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气安装	13,394,465.61	11,155,900.06
燃气销售	84,647,883.49	109,915,174.96
其他	3,290,948.33	6,553,004.12

合计	101,333,297.43	127,624,079.14
----	----------------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071,777.36	112,210,699.41	102,366,878.68	20,915,598.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75.78	11,976,532.26	11,889,276.68	97,931.36
三、辞退福利	3,215,441.01	12,817,829.36	6,818,017.85	9,215,252.52
合计	14,297,894.15	137,005,061.03	121,074,173.21	30,228,781.9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82,399.51	92,955,990.43	83,052,755.98	20,785,633.96
2、职工福利费	6,800.00	3,880,608.63	3,871,517.79	15,890.84
3、社会保险费	9,711.37	7,352,553.55	7,303,502.83	58,762.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60.12	6,283,257.68	6,244,551.33	47,066.47
工伤保险费	1,047.43	1,065,940.42	1,055,520.23	11,467.62
生育保险费	303.82	3,355.45	3,431.27	228.00
4、住房公积金	172,866.48	7,368,267.12	7,492,885.40	48,248.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3,279.68	646,216.68	7,063.00
合计	11,071,777.36	112,210,699.41	102,366,878.68	20,915,598.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875.81	11,463,576.97	11,379,404.62	94,048.16
2、失业保险费	799.97	512,955.29	509,872.06	3,883.20
合计	10,675.78	11,976,532.26	11,889,276.68	97,931.36

其他说明：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61,888.97	5,842,289.72
企业所得税	56,728,373.47	58,267,310.62
个人所得税	693,830.19	519,654.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840.64	271,211.42
房产税	69,353.83	148,406.30
土地使用税	5,240.10	10,480.40
土地增值税	729,291.93	729,291.93
印花税	165,040.83	256,280.65
教育费附加	85,642.59	116,163.61
地方教育附加	46,720.65	77,442.39
其他	152,188.34	144,985.48
合计	62,131,411.54	66,383,517.35

其他说明：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9,621,009.27	69,818,591.1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9,749,147.13	279,749,147.1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6,352.22	523,688.81
合计	470,476,508.62	350,091,427.08

其他说明：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转债	6,935,451.34	6,938,891.69
待转销项税	9,246,043.18	11,744,878.74
合计	16,181,494.52	18,683,770.4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	----	------	------	------	------	------	------	---------	-------	------	------	------

合计													

其他说明：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3,7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197,429,423.00	245,745,282.00
保证、质押及抵押借款		84,7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47,121.63	491,591.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732,121.63	-69,818,591.14
合计	162,644,423.00	261,118,282.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6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按照协议约定，中油金鸿应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支付到期本金，截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仍未偿付，尚在协商解决方案。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金鸿债	167,828,230.26	167,828,230.26
16 中油金鸿 MTN001	111,920,916.87	111,920,916.8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9,749,147.13	-279,749,147.13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329,641.04	6,259,390.0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41,812.71	-1,077,914.5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6,352.22	-523,688.81
合计	5,281,476.11	4,657,786.72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53,876.23 元。

33、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019,178.02	2,769,178.02
合计	47,019,178.02	47,769,178.02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019,178.02	2,769,178.02

其他说明：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天然气管道建设国债资金	45,000,000.00	4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2.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1999 年 6 月 17 日衡阳天然气与衡阳市财政局签订《关于利用转贷资金实施建设项目的协议》，借入国债资金 35,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 元用于衡阳市液化石油气混空气工程项目建设。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搬迁房屋补贴	2,769,178.02		750,000.00	2,019,178.02	
合计	2,769,178.02		750,000.00	2,019,178.02	

其他说明：

专项应付款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际铁路征地拆迁工作小组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有偿拆除 1,008.64 平方米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金额 936.4145 万元；拆除 120.67 立方米围墙及附属设施，补偿金额 13.5635 万元，共计 949.978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3 号规定，拆迁补偿形成资产的应

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由于企业搬迁重建尚未完成，部分资产尚未开始建设，因此按照已重建形成资产本年计提折旧的金额冲减专项应付款，转入其他收益。年初摊销余额为 3,537,811.91 元，本年拆迁重建资产摊销金额为 750,000.00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待摊销余额为 2,019,178.02 元。

3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310,892,760.00	410,892,760.00	对外担保
未决诉讼		9,778,540.75	
诉讼赔偿	7,030,470.64		对判决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合计	317,923,230.64	420,671,300.7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778,500.00		614,000.00	8,164,500.00	形成资产
合计	8,778,500.00		614,000.00	8,164,500.00	--

其他说明：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会计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衡阳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	8,778,500.00			614,000.00			8,164,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778,500.00			614,000.00			8,164,500.00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0,408,797.00						680,408,797.00

其他说明：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14,494,558.03			1,614,494,558.03
其他资本公积	3,896,990.29			3,896,990.29
合计	1,618,391,548.32			1,618,391,548.3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75.68			75.68
合计	75.68			75.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情况说明：

2015年9月金鸿控股与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彭晓蕾就收购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彭晓蕾以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款后全部购买“金鸿控股”的股票用于担保业绩承诺。因业绩承诺未完成涉及补偿事宜产生的双方诉讼经法院2019年5月20日终审判决：扣减其股票数量分别为：7,616,786股、7,460,346股。截止2025年12月31日剩余库存股为16股。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6.56							-696.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6.56							-696.5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96.56							-696.5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0、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296,672.67	12,672,514.46	17,153,285.05	1,815,902.08
合计	6,296,672.67	12,672,514.46	17,153,285.05	1,815,902.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2,452,706.05			112,452,706.05
合计	112,452,706.05			112,452,706.0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0,497,321.48	-2,168,398,332.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80,497,321.48	-2,168,398,332.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65,791.05	-212,098,989.2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3,131,530.43	-2,380,497,321.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3,891,607.05	1,104,872,464.06	1,296,357,263.71	1,107,940,120.70
其他业务	24,100,949.84	5,183,902.90	10,835,197.62	5,398,364.51
合计	1,247,992,556.89	1,110,056,366.96	1,307,192,461.33	1,113,338,485.21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247,992,556.89	包括销售天然气收入、销售 LNG 收入、管道安装收入、管道天然气输送收入，其他业务维修收入、出租收入等业务	1,307,192,461.33	包括销售天然气收入、销售 LNG 收入、管道安装收入、管道天然气输送收入，其他业务维修收入、出租收入等业务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0,159,200.00	炉具业务收入、维修收入、出租收入、设备销售及其他服务收入等	10,835,200.00	炉具业务收入、维修收入、出租收入、设备销售及其他服务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2%		0.8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	20,159,200.00	炉具业务收入、维修收入、出租收入、设备销售及其他服务收入、用户废弃表具收入等	10,835,200.00	炉具业务收入、维修收入、出租收入、设备销售及其他服务收入等

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0,159,200.00	炉具业务收入、维修收入、出租收入、设备销售及其他服务收入等	10,835,200.00	炉具业务收入、维修收入、出租收入、设备销售及其他服务收入等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27,833,356.89	包括销售天然气收入、销售 LNG 收入、管道安装收入、管道天然气输送收入	1,296,357,261.33	包括销售天然气收入、销售 LNG 收入、管道安装收入、管道天然气输送收入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其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7,180.96	1,892,961.32
教育费附加	780,485.18	854,215.90
资源税	1,422,418.02	2,462,125.18
房产税	2,433,293.86	2,520,741.41
土地使用税	1,674,876.25	1,674,172.72
车船使用税	53,542.15	40,150.95
印花税	477,953.02	452,827.20
其他	952,444.96	2,217,171.90
地方教育附加	520,323.41	569,477.22
合计	10,092,517.81	12,683,843.80

其他说明：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102,869.49	40,314,646.51
折旧费	8,018,889.76	7,306,781.98
无形资产摊销	2,096,967.76	2,096,967.76
差旅费	2,286,355.23	1,278,388.98
行政办公费	4,902,402.99	6,153,539.62
招待费	4,873,252.35	3,366,275.12
中介及咨询费	10,741,518.25	8,005,812.41

租赁费	664,053.19	2,105,624.19
其他	3,748,871.47	7,505,814.13
合计	100,435,180.49	78,133,850.70

其他说明：

4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75,906.12	7,333,489.01
折旧费	2,219,995.88	2,218,861.66
差旅费	24,549.92	3,614.35
办公费	634,008.14	90,013.20
招待费	330,498.20	140,911.00
广告费	43,708.80	201,816.76
物料消耗	27,727.47	24,412.66
其他	386,739.45	1,365,150.38
合计	12,643,133.98	11,378,269.02

其他说明：

4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96,023.49	2,803,497.47
直接材料		
其他	291,075.41	318,000.00
合计	2,687,098.90	3,121,497.47

其他说明：

本公司研发支出情况详见附注六、研发支出。

4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0,667,305.20	55,643,210.03
减：利息收入	-156,316.29	-188,642.83
汇兑损益		-118,918.42
手续费及其他	1,666,106.50	1,397,141.50
合计	52,177,095.41	56,732,790.28

其他说明：

4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575,112.14	7,190,165.10
增值税加计扣除及减免	4,577.47	15,200.00
债务重组		6,627,846.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8,009.57	42,059.68
合计	5,627,699.18	13,875,271.35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18,835.59	7,151,217.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00,000.00	1.00
债务重组收益	90,000,000.00	
合计	96,318,835.59	7,151,218.77

其他说明：

5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38,553.36	-1,327,186.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69,241.87	-225,698,044.59
应收股利坏账损失	-87,200.00	-130,800.00
合计	-4,794,995.23	-227,156,030.85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5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7,403,351.51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5,364.58	
十、商誉减值损失	-9,341,848.50	-12,936,111.94
合计	-9,497,213.08	-30,339,463.45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5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7,766.09	2,201.51
合计	107,766.09	2,201.51

5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赔偿款及罚款	225,692.19	210,770.00	225,692.19
处置资产的净收益	59,651.29		59,651.29
久悬未决收入	62,653.74		62,653.74
其他	5,039.08	31,233.39	5,039.08
合计	353,036.30	242,003.39	353,036.30

其他说明：

5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40,000.00	402,000.00	240,000.00
赔偿款	8,086,910.08	22,250.00	8,086,910.08
滞纳金及罚款	1,387,613.54	1,868,179.85	1,387,613.54
非流动资产毁损或报废损失	199,916.98	170,090.34	199,916.98
违约金	10,430,036.73	22,114,179.34	10,430,036.73
对外担保		9,778,540.75	
其他	3.48	102,600.06	3.48
合计	20,344,480.81	34,457,840.34	20,344,480.81

其他说明：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17,056.77	15,265,878.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74,765.76	-43,980,126.93
合计	10,342,291.01	-28,714,248.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671,811.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17,952.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9,232.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37,794.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23,983.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24,238.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986,103.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058,747.66
所得税费用	10,342,291.01

其他说明：

57、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8,652.58	6,726,365.10
利息收入	156,280.78	188,642.83
往来款及其他	47,179,872.02	5,599,867.43
合计	47,554,805.38	12,514,875.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6,274,211.43	37,740,652.34
往来款及其他	35,028,128.71	16,503,210.05
合计	71,302,340.14	54,243,862.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票据贴现		36,447,133.33
拆入资金		34,000,000.00
票据保证金退回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70,447,133.3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债兑付		12,798.10
融资票据到期兑付	51,442,913.03	33,426,953.15
拆入资金	2,994,017.38	37,000,000.00
使用权资产租赁款	1,008,405.70	756,000.00
合计	55,445,336.11	71,195,751.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56,755,887.64	626,680,000.00	458,093.18	595,156,068.20	54,599,819.44	534,138,093.18
长期借款	330,936,873.14	160,811,141.00	5,336,009.27	144,449,932.64	368,658.50	352,265,432.27
租赁负债	5,181,475.53	232,311.18	2,107,611.78	1,008,405.70	125,164.46	6,387,828.33
应付债券	279,749,147.13					279,749,147.13
其他应付款	121,252,900.51	3,000,000.00	33,430,023.12	3,000,000.00		154,682,923.63
合计	1,293,876,283.95	790,723,452.18	41,331,737.35	743,614,406.54	55,093,642.40	1,327,223,424.54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29,520.37	-210,164,666.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92,208.31	257,495,494.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025,137.88	121,319,048.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85,171.52	577,455.42
无形资产摊销	8,158,222.19	8,447,008.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3,585.30	169,12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766.09	-2,201.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06.99	170,090.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667,305.20	55,643,210.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318,835.59	-7,151,21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5,106.13	-43,703,58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9,659.63	-276,540.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12.36	-82,16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62,629.02	-7,354,400.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333,149.20	71,302,356.44
其他	-4,304,24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16,408.58	246,389,012.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新增使用权资产	1,960,882.28	2,027,793.9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574,101.99	68,912,269.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912,269.86	33,632,582.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8,167.87	35,279,687.7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574,101.99	68,912,269.86
其中：库存现金	3,949.17	73,912.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570,152.82	68,838,357.6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74,101.99	68,912,269.86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96,437.57	4,057,083.23	使用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17,300,000.00	6,000,000.00	使用受限
履约保证金	1,373,844.42	319,288.24	使用受限
冻结资金	489,463.04	3,662,655.32	使用受限
合计	24,759,745.03	14,039,026.79	

其他说明：

5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集团涉及短期租赁业务共有 8 个主体，分别对应金额：478,410.88、353,217.99、254,813.42、208,000.00、100,981.16、92,094.78、51,758.01、45,871.56 合计金额 1,585,147.80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出租收入	-550,273.21	
土地出租收入	644,462.24	
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2,654.87	
合计	96,843.9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96,023.49	2,803,497.47
其他	291,075.41	318,000.00
合计	2,687,098.90	3,121,497.4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687,098.90	3,121,497.47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纽克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02-20	300.00	100.00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549,396,70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金鸿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风力发电	90.00%	1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纽克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京金鸿惠和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能源行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山东省泰安市	山东省泰安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中油金鸿黑	20,000,000	黑龙江大庆	黑龙江大庆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龙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0	市	市				
中国基础建 设(亚洲)有 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中国基础建 设(远东)有 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威海燃气有 限公司	10,000,000 .00	山东省威海 市	山东省威海 市	燃气生产和 供应		100.00%	企业合并
衡阳中油金 鸿燃气设计 有限公司	3,000,000. 00	湖南省衡阳 市	湖南省衡阳 市	燃气生产和 供应		100.00%	设立或投资
衡阳市金鸿 清洁能源有 限公司	10,000,000 .00	湖南省衡阳 市	湖南省衡阳 市	天然气加气 站进行投 资、建设 与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衡阳市天然 气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0,00 0.00	湖南省衡阳 市	湖南省衡阳 市	燃气生产和 供应		66.00%	设立或投资
衡阳市金鸿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00	湖南省衡阳 市	湖南省衡阳 市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未阳国储能 燃气有限 公司	76,670,000 .00	湖南省未阳 市	湖南省未阳 市	燃气生产和 供应		66.00%	企业合并
衡阳国能置 业有限公司	114,540,69 5.00	湖南省衡阳 市	湖南省衡阳 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企业合并
未阳国储能 压缩气有 限公司	10,000,000 .00	湖南省未阳 市	湖南省未阳 市	燃气生产和 供应		33.66%	企业合并
未阳大市金 鸿天然气有 限公司	5,000,000. 00	湖南省未阳 市	湖南省未阳 市	燃气生产和 供应		33.66%	企业合并
盐城中油海 富能源有限 公司	10,000,000 .00	江苏省盐城 市	江苏省盐城 市	燃气生产和 供应		70.00%	设立或投资
山东协益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00. 00	山东省肥城 市	山东省肥城 市	化工产品销 售		100.00%	企业合并
中油金鸿陕 西子长天然 气能源有限 公司	30,000,000 .00	陕西省延安 市	陕西省延安 市	燃气生产和 供应		100.00%	设立或投资
湖南神州界 牌矿产品销 售有限公司	5,000,000. 00	湖南省衡阳 市衡阳县	湖南省衡阳 市衡阳县	非金属矿制 品批发		100.00%	设立或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天然气”）	34.00%	-8,920,640.22	170,000.00	94,570,735.7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衡阳天然气	149,239,352.73	1,242,538,306.59	1,391,777,659.32	962,122,575.38	138,732,630.88	1,100,855,206.26	130,516,542.62	1,293,524,304.00	1,424,040,846.62	933,121,362.56	168,284,077.19	1,101,405,439.7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衡阳天然气	1,038,786,100.92	-26,237,177.13	-26,237,177.13	114,625,076.53	1,037,819,690.57	5,110,798.07	5,110,798.07	305,464,649.75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	-------	-----	------	------	--------

营企业名称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	湖南省湘潭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40.00%		权益法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宁市	湖南省常宁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40.00%		权益法
衡阳金储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20.00%		权益法
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达茂旗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货物运输代理	2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462,246.90	30,750,777.27	7,732,995.66	22,962,015.97
非流动资产	155,062,707.14	110,497,392.21	159,257,427.00	111,080,837.36
资产合计	160,524,954.04	141,248,169.48	166,990,422.66	134,042,853.33
流动负债	27,772,285.11	58,772,815.73	23,614,686.79	62,079,765.09
非流动负债	325,000.00	43,462.72	9,855,000.00	
负债合计	28,097,285.11	58,816,278.45	33,469,686.79	62,079,765.0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2,427,668.93	82,431,891.03	133,520,735.87	71,963,088.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2,971,067.47	32,972,756.41	53,408,294.35	28,785,235.3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1,787,066.91	40,214,687.96	72,554,519.09	37,188,400.1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7,449,836.09	173,895,117.40	182,612,370.36	219,971,403.81

净利润	2,231,369.55	8,565,719.42	8,289,087.14	9,542,967.5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31,369.55	8,565,719.42	8,289,087.14	9,542,967.5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660,000.00	400,000.00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778,500.00			614,000.00		8,164,500.00	与资产相关
衡阳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	8,778,500.00			614,000.00		8,164,500.0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92,144.91	117,440.51
拆迁补助		581,270.00
搬迁房屋补贴	750,000.00	768,633.89
增值税即征即退	3,966,967.23	5,071,920.70
衡阳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	614,000.00	614,000.00
2022年非公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党组织工作者补贴		5,400.00
衡阳县科工信局2024年度纳税	80,000.00	20,000.00
车辆补贴		10,000.00
社保补贴		1,500.00
退役士兵就业税费减免	72,000.00	
合计	5,575,112.14	7,190,165.1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三、（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410,975.52	
应收款项融资	1,382,791.23	
应收账款	37,003,341.22	7,852,409.33

其他应收款	53,333,344.53	931,093,414.19
预计负债	310,892,760.00	
合计	403,023,212.50	938,945,823.52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147,376.78 万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三、（二）。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205,000,000.00 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172,88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34,138,093.18 元、长期借款余额 162,644,423.00 元，除上述使用授信额度的借款 172,880,000.00 元外均为逐笔申请、银行逐笔审批发放，未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无统一授信额度。未来新增融资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截至报告日，借款均正常付息，无逾期、展期或违约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需偿还借款余额占全部借款的比例超过 80%，且授信额度已大部分使用，剩余可动用额度不足以覆盖未来短期债务到期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加重公司的债务负担和融资压力。

3.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3）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省太原市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300,000,000.00	20.71%	20.7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徐博先生。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 51.00%的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输送费、设计费	9,733,900.00	16,210,700.00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输送费、设计费	2,270,500.00	3,384,300.00
合计		12,004,400.00	19,595,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23年06月30日	2026年06月30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06月30日	2026年06月30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06月30日	2026年06月30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20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20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20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	24,000,000.00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20日	否

任公司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20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800,000.00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20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9年01月19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9年01月19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9年01月19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9年01月19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9年01月19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1,875,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9年01月19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9,25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9年01月19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9年01月19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9年01月19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9年01月19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242,4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9年01月19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43,3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9年01月19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9年01月19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118,7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9年01月19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8,597,9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9年01月19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767,3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9年01月19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329,6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9年01月19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288,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9年01月19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109,4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9年01月19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19,1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9年01月19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5年04月23日	2026年04月22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10月31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25年04月29日	2026年06月05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年12月25日	2027年06月30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2025年09月14日	2035年12月31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0	2023年10月01日	2026年09月30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023年10月01日	2026年09月30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10月01日	2026年09月30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5年03月10日	2028年03月10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5年03月10日	2028年03月10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年11月24日	2026年05月23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年11月13日	2026年11月09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5年11月13日	2026年06月04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0	2025年11月13日	2026年06月04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74,800,000.00	2023年01月13日	2026年01月13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820,000.00	2015年08月31日	2024年06月30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920,000.00	2016年01月15日	2024年06月30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27,200.00	7,049,3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60,319.79	13,015.99	535,976.21	26,798.81
应收账款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999,573.46	49,978.67	1,666,007.02	83,300.35
其他应收款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39,793,378.27	39,793,378.27	39,793,378.27	39,793,378.27
应收股利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36,000.00	436,000.00	436,000.00	348,800.00
原关联关系下形					

成的款项（应收项目）					
预付款项	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95,540.00		995,540.00	
其他应收款	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257,651.58	257,651.58	257,651.58	257,651.58
其他应收款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71,000.92	171,000.92	171,000.92	171,000.92
其他应收款	赤城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336,802.47	336,802.47	336,802.47	336,802.47
其他应收款	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318,335.85	318,335.85	318,335.85	318,335.85
其他应收款	阳原金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98,242.51	298,242.51	298,242.51	298,242.51
其他应收款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家口万全区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156,213.61	156,213.61	156,213.61	156,213.61
其他应收款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950,713.94	473,950,713.94	473,950,713.94	473,950,713.94
其他应收款	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365,032.14	365,032.14	365,032.14	365,032.1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阿尔山饮品（北京）有限公司	65,200.00	65,2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36,786.02	36,786.02
其他应付款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94,318.00	994,318.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新兴中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25,000.00

7、其他

2020年10月，关联法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受让了公司所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100%股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华北公司的债权为47,969.63万元，公司就该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五、股份支付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资”）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山东金资已受让原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对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公司就该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担保方，承诺代债务人向山东金资分两期偿还合计 3,600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600 万元。公司按期足额支付第一笔 1,000 万元后，山东金资豁免公司对标的债权本金 9,000 万元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利息的担保责任，豁免后公司仍对剩余本金 91,931,147.17 元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产生的利息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后，可就代偿金额向债务人追偿。上述债务重组安排构成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大财务承诺。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抵押资产情况

项目	抵押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8 号	6,628,870.69
无形资产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6 号、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7 号	2,908,828.39
无形资产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663 号	567,943.61
无形资产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9 号	530,333.70
无形资产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717 号	95,423,462.55
无形资产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209 号	9,226,569.70
无形资产	高岭土采矿权	1,235,618.08
无形资产	钠长岩采矿权	46,839,210.67
固定资产	湘（2025）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277 号	17,125,417.49
固定资产	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4687 号-湘 （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4703 号	91,913,458.00
固定资产	鲁（2025）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4700 号	14,249.95
固定资产	鲁（2025）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4703 号	3,791.10
固定资产	鲁（2025）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4673 号	5,224.80
固定资产	鲁（2025）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4705 号	25,818.35

固定资产	鲁（2025）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2 号	49,489.65
固定资产	鲁（2025）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4715 号	231,176.21
固定资产	燃气管道	203,197,146.58
合计		475,926,609.52

(2) 其他说明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收费权因银行借款而质押。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诉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16,356.52	针对绥化公司往来款提起诉讼，2022 年 12 月 23 日立案。对方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提起管辖异议；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法院管辖异议裁定书，裁定移送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 年 4 月 11 日我方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状，5 月 25 日收到绥化案管辖权异议二审裁定书，维持原裁定，移送廊坊中院管辖。2024 年 1 月 15 日开庭，被告提起反诉，要求我方返还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24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一审判决，驳回了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请求。双方均提起上诉，2025 年 7 月 17 日，上诉审开庭审理，2025 年 2 月 18 日收到二审开庭传票，（2025）冀 10 民终 704 号案定于 3 月 4 日二审开庭。2025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河北高院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本诉部分）859626 元，由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反诉部分）970642.52 元，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已判决	未执行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诉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6,025.95	针对莱芜公司往来款提起诉讼，2022 年 11 月 21 日网上立案；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2023 年 1 月 11 日管辖权异议进行线上听证，2023 年 1 月 20 日收到管辖权异议裁定书，裁定移送管辖，我方 2023 年 1 月 29 日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状，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书，裁定维持原裁定。2023 年 7 月 21 日，移送廊坊经开区法院审理，被告方提起反诉，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组织质证；2023 年 10 月 31 日，廊坊经开区法院裁定中止审理，等待上级廊	已判决	未执行

		坊中院对绥化案的审理。2024年8月13日恢复审理并开庭，2024年9月5日收到本案一审判决，驳回了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请求。双方均提起上诉，2025年3月4日二审第一次开庭，2025年11月17日收到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负担454072.79元，由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负担343097.34元。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诉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4,955.22	针对宁阳公司往来款提起诉讼，2022年11月21日网上立案，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2023年1月11日管辖权异议进行线上听证，2023年1月20日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裁定移送管辖，我方于2023年1月29日提起管辖异议上诉状，2023年4月4日收到管辖异议终审裁定书，裁定维持原裁定。2023年7月21日，移送廊坊经开区法院审理。新奥方提起反诉，2023年10月17日组织质证，2023年10月31日，廊坊经开区法院裁定中止审理，等待上级廊坊中院对绥化案的审理。2024年8月13日恢复审理并开庭，2024年9月5日收到本案一审判决，驳回了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请求。双方均提起上诉，2025年3月4日二审第一次开庭，2025年11月30日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66814.44元，由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负担177253.60元，由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负担289560.84元。	已判决	未执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603.51	因债务人未按约定还款付息，沙河建行起诉沙河中油金通公司偿还本息，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公司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本案于2019年5月28日开庭，6月3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生效。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冻结了沙河中油金通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4亿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它资产。冻结了天然气输送持有的华东1.35亿股权（2022年4月27日-2025年4月26日）。2020年4月13日，河北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保证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存款13623.852188万元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或收入。2021年3月15日，收到河北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等文件。2022年4月21日收到执行裁定书，继续查封沙河公司管道及管网，查封期限三年。2025年4月续封三年，至2028年4月1日。	已判决	执行中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10,395.19	因16中票债务违约，原告于2018年9月起诉金鸿控股，2019年3月15日调解结案。原告解除所有保全措施。2020年5月，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9月签订和解协议（更新版），展期履行；被告已偿还本金61.5%及对应利息；2023年9月签订和解协议（三），再次展期；2023年11月30日再次违约。	已调解	履行中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9,531.35	因 15 金鸿债违约，原告于 2018 年 9 月起诉金鸿控股，2019 年 3 月 15 日调解结案。原告解除所有保全措施。2020 年 5 月，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更新版），展期履行；被告已偿还本金 61.5% 及对应利息；2023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三），再次展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再次无力偿还。	已调解	履行中
原告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3,972.41	因 15 金鸿债违约，原告于 2018 年 10 月起诉，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调解结案。原告解除了所有财产保全措施。2020 年 5 月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更新版），展期履行；被告已偿还本金 61.5% 及对应利息。2023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三），再次展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再次无力偿还。	已调解	履行中
原告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052.73	因 15 金鸿债违约，原告于 2018 年 9 月起诉，2019 年 1 月 8 日调解结案。原告解除了所有保全措施。原告 2020 年 4 月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更新版），展期履行。被告已偿还本金 78% 及对应利息。2023 年 6 月，被告无力偿还，原告于 7 月 28 日申请恢复执行，执行案号：（2023）沪 0101 执恢 2732 号。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公司分别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调解结案	执行中
原告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653.18	因 15 金鸿债违约，原告于 2018 年 9 月起诉，2019 年 1 月 2 日收到调解书。2020 年 5 月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0）沪 74 执 230 号”。2020 年 9 月签订新的和解协议（更新版），展期履行。被告已偿还本金 78% 及对应利息。2023 年 6 月，被告无力偿还。	调解结案	执行中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诉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279.21	因华北投资公司贷款到期未偿还，原告于 2020 年 8 月起诉，主张金鸿控股承担担保责任。2020 年 11 月 24 日开庭，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一审判决。2021 年 6 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2022 年 2 月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对华北投资公司持有的应张天然气公司股权的评估通知书。2024 年 1 月、2 月、4 月三次对此股权进行司法拍卖，均流拍。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到原告申请追加输送公司为被执行人的追加申请；2024 年 3 月 21 日，输送公司提交书面答辩意见，3 月 27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驳回申请人的追加申请。2025 年 5 月 8 日，原告再次申请执行，四中院组织谈话，要求提交书面说明。2025 年 5 月 28 日金鸿控股递交书面说明。	已判决	执行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化支行诉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	8,410.69	宣化金鸿贷款到期未偿还，建行宣化支行起诉，主张宣化金鸿承担清偿责任，输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本金 83890000 元，利息 216948.86 元。2021 年 4 月 12 日收到起诉材料；宣化公司提起管辖异议，2021 年 5 月 14 日输送公司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异议被驳回；2021 年 6 月 3 日开庭，输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	已判决	执行中

合同纠纷		讼请求。2021年8月9日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1月24日收到执行裁定书及限消令；2023年7月原告申请恢复执行。此案执行申请人已由建行转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河北分公司。2023年7月3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履行偿还本金10万元，承担执行费151506元。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9,740.58	应张公司因到期未付租金，民生租赁宣布债务立即到期，金鸿控股承担保证责任。2021年10月21日收到起诉书、传票等材料，2021年11月26日证据交换，拟于2022年3月1日开庭，后取消开庭，于2022年4月8日签署和解协议，4月19日收到民事调解书。原告于2023年4月24日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12月27日各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目前协议履行中。法院冻结了金鸿控股持有的金鸿天然气输送公司54939.67万元股权，冻结期限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7年10月23日。	调解结案	执行中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诉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858.87	因贷款逾期未偿还，国开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本金共68450699.84元。2023年5月10日收到法院开庭传票等材料，定于6月6日开庭。2023年6月6日未实体审理，后于2023年7月7日开庭。2023年8月29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确认借款合同及变更协议于2023年4月14日提前到期；金鸿华北偿付原告借款本金68,195,901.43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金鸿华北支付原告律师费80000元；金鸿控股对本金及利息、律师费承担连带责任。2023年11月8日，国开公司申请执行，案号：（2023）冀0104执13398号。2023年11月9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已判决	执行中
里群诉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义和民间借贷纠纷	4,096.89	2023年7月21日查询到财产保全冻结信息。北京海淀法院，未收到诉讼文书李因法官62697726。2024年1月16日收到法院寄送的案件材料，定于3月21日开庭。2024年3月21日，金鸿与陈总均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经开庭询问，法官将于庭前审查管辖异议，如符合条件，将裁定移送；本次开庭询问，因瑞弗莱克未到庭，不排除公告送达程序。2024年4月25日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裁定移送北京四中院。5月21日收到四中院送达的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4年11月12日第一次开庭，主要围绕里群不具有债权人主体资格，担保无效，已过诉讼时效展开辩论，里群也参加开庭，没有有力反驳。后续里群又提交了一些书面证据。申请公章鉴定的事情也需要等法院通知。2025年1月14日，四中院通知1月17日谈话，启动公章鉴定程序。一审待判决。2月19日，法院摇号确定鉴定机构，民生物证鉴定中心010-67613302。3月4日，协商鉴定费用为2万元，中心发送缴费通知书，应于3月11日前支付。支付后带章到机构办理鉴定，已于2025年3月17日在民生物证鉴定中	已判决	完结

		心办理公章鉴定手续，鉴定结果出具后发给法院。鉴定中心要求提供 18 或 19 年用印原件资料，2025 年 4 月 24 日已送至鉴定中心，用后返还。4 月 25 日已递回衡阳。2025 年 5 月 9 日补充印章照片提供给鉴定中心。2025 年 4 月 10 日收到法院转发的陈义和签字鉴定报告，均为一人签署；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金鸿控股公章司法鉴定结果，会议纪要和借款协议为提供章用印，承诺函用印是与公章不是同一印章。2025 年 6 月 4 日下午，法院谈话。定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开庭。2025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利群借款本金 2762 万元及利息，偿还借款本金 1535898.65 元及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202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上诉人未交上诉费，按上诉人里群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诉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怀安县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张家口崇礼区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赤城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张北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口国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6,437.05	被告一向原告借款 64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金鸿控股及天然气输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贷款到期后未偿还，原告提起诉讼。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2021 年 12 月 30 日调解，并取得调解书。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先后签署三次执行和解协议。	调解结案	执行中
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泰安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800.00	山东一滕公司与恒基公司、泰岳公司、孙国旺、孙国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山东一滕公司请求追加泰康投资为被执行人，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裁定追加泰康投资为被执行人，在抽逃注册资金 2130 万元的范围内对一滕公司承担责任，泰康投资不服裁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021 年 5 月 12 日开庭。泰康投资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定泰康投资抽出资 800 万元；泰康投资于 7 月 21 日上诉，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山东省高院的立案通知。11 月 5 日收	已判决	尚未履行

		到传票，定于 11 月 23 日开庭。执行异议上诉案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开庭。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维持原判，在 800 万范围内承担责任。		
山东一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志君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800.00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材料，山东一腾公司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对马志君、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于 8 月 16 日开庭。2024 年 1 月 3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华东公司在 800 万元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1 月 22 日收到马志君上诉材料，2 月 29 日二审开庭，4 月 26 日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 年 6 月 14 日，马志君申请再审，7 月 18 日驳回其再审申请。2024 年 7 月，本案进入执行阶段。已执行回款约 98 万元。	已判决	执行中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5 金鸿债）	15,789.10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等案件材料，定于 5 月 27 日开庭。4 月 28 日，被告提起管辖异议，5 月 27 日北京金融法院对管辖异议开庭审理，尚未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2024 年 8 月 15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后终审裁定，维持原裁定结果，驳回起诉。2025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再审应诉通知”及原告再审申请，最高院对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被告已按法院要求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再审申请待审查。	已判决	完结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6 中票）	11,966.14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等案件材料，定于 5 月 27 日开庭。4 月 28 日，被告提起管辖异议，5 月 27 日北京金融法院对管辖异议开庭审理，尚未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2024 年 8 月 15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后终审裁定，维持原裁定结果，驳回起诉。2025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再审应诉通知”及原告再审申请，最高院对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被告已按法院要求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再审申请待审查。	已判决	完结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沙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	-	2024 年 4 月 18 日沙河法院立案，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三次开庭。2025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一审判决，支持了我方诉讼请求，判令：沙河金通公司置备该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查阅、复制；沙河金通置备其 2017 年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供原告查阅；被告提供给法院的记账凭证共 15 本供原告查阅；判令在沙河公司营业场所内查阅，查阅时间 30 个工作日。2025 年 1 月 21 日，收到被告上诉状，二审已于 3 月 17 日开庭。2025 年 9 月 16 日，收到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已判决	完结

北京新兴中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737.86	原告起诉被告欠付租金，被告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收到起诉材料；8 月 6 日第一次开庭，被告提起反诉，主张原告解除封门措施，返还办公场及库房内被告物品。2024 年 9 月 5 日前往鼎城大厦清点物品，12 月 3 日第二次开庭。2025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令：解除租赁合同；被告支付原告共计 14.82 万元违约金；判令原告 30 日内返还办公区及四层仓库和地下一层库房内物品。原告已上诉，2025 年 4 月 17 日已开庭，2025 年 5 月 15 日收到二审待判，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25 年 5 月 22 日，被告支付完毕；2025 年 6 月 20 日，原告返还全部物品。	已判决	完结
江西泰开成套电器有限公司诉高绍维、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安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186.00	2024 年 7 月 30 日收到案件材料，高绍维提出管辖异议，裁定移送肥城法院管辖，原告提起管辖异议裁定的上诉，2024 年 9 月 25 日收到管辖异议上诉终审裁定，驳回一审裁定，裁定九江法院有管辖权。2024 年 12 月 27 日已在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赛城湖巡回法庭开庭，2025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令金鸿华东公司在协助抽逃出资 800 万元范围内对山东肥城法院（2017）鲁 0983 民初 2559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第三人山东恒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该债权金额本金为 186 万元。金鸿华东公司已提起上诉。2025 年 6 月 17 日，二审第一次开庭。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撤销一审判决结果，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已判决	完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诉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56,047.81	2024 年 8 月 13 日收到案件材料，案件定于 9 月 6 日开庭。因我司提出管辖异议申请，9 月 6 日开庭暂取消。9 月 18 日，南昌中院做出管辖异议裁定，驳回我司异议申请；我司提起了管辖异议的上诉，11 月 11 日，江西省高院做出管辖异议的二审裁定，驳回我方管辖异议，维持原裁定。12 月 5 日，第一次开庭，采取线上开庭方式，庭后我方提交了书面代理意见。截止 1220，尚未收到一审判决。2025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2025 年 5 月，输送公司提起上诉，5 月 13 日收到二审缴费通知，已于 5 月 15 日支付上诉费 9040.49 元。2025 年 6 月 3 日，收到二审受理通知等诉讼资料。2025 年 10 月 11 日二审开庭。2025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一审判决的补正裁定。2025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判决	未执行
长沙市湘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	191.41	2024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法院传票，湘沁公司主张退回多付的租金及利息；11 月 15 日开庭，国能置业提起反诉，要求对方腾退房屋，并承担逾期腾房的占有使用费，法院受理反诉，延期开庭，后于 12 月 2 日、12 月 27 日两次开庭，双方达成调解意向。2025 年 1 月 16 日取得民事调解书。2025 年 1 月 25 日，国能置业公司已按调解书约定支付第一笔退款。湘沁公司已退还租用房屋、交还钥匙。双方办理了交接手续。	调解结案	履行中

衡阳市永利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1.72	202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传票，定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开庭，我方提起管辖权异议，原定开庭取消。2025 年 2 月 20 日收到传票，定于 3 月 11 日开庭。2025 年 7 月 1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第三人长沙湘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3314392.52 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责任。	已判决	完结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4,058.32	2024 年 12 月金鸿控股起诉被告，主张由被告承担垫付的土地、房产等税费并支付相应利息。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正式案件受理通知书；1 月 22 日，收到传票，定于 2 月 11 日开庭。2025 年 2 月 11 日第一次开庭，被告当庭提起反诉，要求判令金鸿过户土地使用权给被告，双方庭后补充证据。2025 年 2 月 21 日收到第二次开庭传票，于 3 月 20 日第二次开庭。2025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支付金鸿控股 21347736.39 元及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付到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判令金鸿控股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等变更登记手续。双方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金鸿控股已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被法院受理。	已判决	执行中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合同纠纷	16,488.98	2025 年 3 月 4 日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诉讼资料，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开庭，因有被告无法送达，公告开庭日期定为 2025 年 6 月 5 日；本案分别于 6 月 5 日、7 月 10 日、7 月 11 日、7 月 17 日开庭。目前处于一审待判决阶段。2025 年 7 月，收到财产保全告知书。	未判决	未执行
赵建财诉新泰中石油燃气有限公司、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绍维、周欣、仲崇凯、殷庆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00.00	2025 年 3 月 21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状、传票等诉讼资料。赵建财起诉七被告，要求判令被告一、二、三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200 万及逾期利息损失；判令被告四、五、六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一次开庭。2025 年 6 月 5 日收到第二次开庭传票，6 月 19 日第二次开庭。2025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赵建财的诉讼请求。	已判决	完结
湖南泓品家厨具设备有限公司诉长沙市湘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衡阳市天然气有	1,252.71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传票》，2025 年 5 月 29 日开庭，2025 年 8 月 29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湘沁支付原告工程款，驳回原告要求衡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诉讼请求。2025 年 9 月 17 日，上诉期届满。对方没有上诉，判决生效。	已判决	完结

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汪怨艳诉长沙市湘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48.74	原告诉湘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主张湘沁公司支付工程款 5487367.65 元，并以此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支付利息，直至全部工程款付清为止；主张耒阳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本案定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开庭。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因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不能直接向法院起诉，裁定驳回汪怨艳的起诉。	已驳回	不涉及
袁志彪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329.87	2025 年 7 月 8 日收到仲裁申请资料,2025 年 8 月 12 日已开庭，请求裁决支付共计 3298728.76 元。仲裁待裁决。2025 年 9 月 18 日，收到裁决书，裁决：金鸿控股与衡天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9832 元，支付工资差额 206792 元，支付公证费 2200 元，驳回其他仲裁请求。待上诉。2025.9.29 律师已取走起诉材料。2025 年 11 月 7 日收到传票，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开庭，待判决。	未判决	未执行
张培贤、董军、段崇军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1660.89	2025 年 1 月 13 日领取仲裁资料，2025 年 2 月 25 日开庭，2025 年 4 月 30 日领取仲裁裁决书，裁决金鸿控股共支付 7300118.01。双方均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并案审理。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到传票，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开庭。2025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金鸿控股合计支付 7300118.01 元。	已判决	未执行
刘玉祥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407.71	2025 年 1 月 13 日领取仲裁资料，2025 年 2 月 25 日开庭，2025 年 4 月 30 日领取仲裁裁决书，裁决金鸿控股共支付 3313297.6 元。双方均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并案审理。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到传票，定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开庭。2025 年 11 月 3 日收到判决书,判决金鸿控股合计支付 3281660.48 元。2026 年 2 月 27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判决	未执行
张达威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207.96	调解员要求 2025 年 1 月 13 日去东城仲裁委取仲裁材料。目录增加一申请人，共计 16 人，定于 2 月 25 日开庭。2025 年 2 月 25 日，张达威撤回申请，2025 年 3 月 18 日收到张达威再次申请仲裁文件，被申请人变更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10 日开庭。2025 年 6 月 5 日收到仲裁裁决书，裁决金鸿控股共支付 1048282.30 元。双方均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并案审理。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到传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开庭。2025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金鸿控股合计支付 1048282.30 元。	已判决	未执行
易协成诉长沙市湘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	310.92	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起诉材料，合同有仲裁条款，2025 年 12 月 29 日向法院邮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26 年 1 月 12 日收到裁定书，裁定驳回起诉。2026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上诉状。2026 年 3 月 11 日收到二审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判决	完结

同纠纷				
李灿会诉长沙市湘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33.30	2025年12月26日收到起诉材料，合同有仲裁条款，2025年12月29日向法院邮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26年1月12日收到裁定书，裁定驳回起诉。2026年1月28日收到上诉状。2026年3月11日收到二审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判决	完结
合计	303,218.79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时间	担保截止时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6,819.59	2015-10-22	2025-10-21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9,193.11	2017-2-21	2019-2-21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51,570.00	2018-3-15	2027-3-15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78.32	2014-1-29	2021-3-28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9,284.81	2013-6-20	2021-4-19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8,279.00	2012-12-11	2021-2-10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6,250.00	2020-9-21	2027-10-2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7,228.05	2016-12-28	2023-12-15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8,200.00	2017-3-29	2023-12-15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6,644.90	2017-6-30	2023-12-15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3,300.00	2014-6-6	2020-7-21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330.00	2017-12-4	2019-2-8	否
合计			147,377.78			

对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对其失控前提供的；其他担保均为处置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形成，且由中油新兴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庭外重组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收到债权人苏州乾泓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致函衡阳中院，恳请同意公司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 号）第 26 条等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基本原则，先行实施以衔接庭内重整为目的的庭外重组，并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公司庭外重组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监督指导下，自行开展清产核资、招募重整投资人、与相关方协商谈判、维持日常经营、自主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制定庭外重组方案等各项工作。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衡阳中院同意由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1.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的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情况

2014 年 6 月 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以下简称“原债权人”或“沙河建行”）与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沙河金通”）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沙河建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中油金鸿为前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前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丧失对控股子公司沙河金通的控制权，沙河金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述担保被动转为对外担保。

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期间，沙河建行共向沙河金通发放贷款本金 1.54 亿元，但沙河金通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本计划按时还款付息。截止到 2019 年 3 月 21 日，沙河建行停止发放贷款，宣布债权本金 1.33 亿元的贷款立即到期。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与沙河建行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受让了沙河建行对沙河金通所享有的该笔贷款债权，其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33 亿元。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基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冀民初 41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协议，各方确认沙河金通原欠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债务总额约 2.61 亿元，其中本金 1.33 亿元。本次重组安排主要如下：公司追加提供 1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保证人中油金鸿的担保责任豁免至 1 亿元。两保证人的担保范围均仅限于 1 亿元本金，不含利息、罚息、复利等其他费用。债权人可自主选择向任一保证人追偿。

（2）债务重组的主要内容

债权债务确认：各方确认，根据《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冀民初 41 号）判决内容，截至重组起始日，债务重组金额共计 261,035,080.60 元。其中，标的债权本金为 1.33 亿元整、利息为 52,359,725.40 元、罚息为 73,986,957.92 元、复利为 1,688,397.28 元。

追加担保：公司同意，为相关债务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剩余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上限为人民币 1 亿元整。

担保责任豁免：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同意对中油金鸿的担保责任予以无条件豁免调整，将中油金鸿对标的债权的担保额度豁免至人民币 1 亿元整。豁免调整后，中油金鸿同意在本协议项下，就相关债务人剩余债务在人民币 1 亿元的限额内，继续向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范围：各方确认并同意，中油金鸿及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其担保范围均以人民币 1 亿元（大写：壹亿元）整为上限。该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本协议所述之债务重组本金中的人民币 1 亿元部分，不包括此金额之外的任何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以上约定担保措施不论是否由相关债务人提供，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均有权选择优先要求任何一方或同时要求各方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不以先向相关债务人主张或行使物权担保权利为前提。即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对各方提供的担保履行顺序享有完全的自主选择权。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的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情况

2016 年至 2017 年间，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国际信托”）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指令，先后向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放三笔信托贷款，本金合计 524,049,000 元。2020 年 12 月 21 日，雪松国际信托将上述信托贷款项下所形成的主债权及担保权利等全部信托财产，以现状交付的形式转移给委托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随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市桥东支行签订《债权收益权转让合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中国银行张家口市桥东支行。针对前述债务，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归还，中油金鸿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 年 6 月，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建行张家口分行申请借款，双方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贰亿壹仟万元整。同时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建行张家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将该合同中“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进行抵押，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之后，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建行张家口分行签订《应收款（收费权）质押合同》，约定将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燃气收费权”质押给建行张家口分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2014 年 1 月 29 日，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与建行张家口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4 年 1 月 29 日，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建行张家口分行申请借款，双方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仟三百万元整；2014 年 3 月 28 日，被告向建行张家口分行申请借款，双方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仟陆佰万元整。之后，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建行张家口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约定将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燃气收费权”质押给建行张家口分行，为上述两笔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2014 年 1 月 29 日，中油金鸿与建行张家口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中油金鸿为上述两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三笔《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已经到期，建行张家口分行按照约定发放全部借款，但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借款。

2012 年 12 月 11 日，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与建行宣化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亿陆仟万元整。同时，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与建行宣化支行签订《抵押合同》，

约定将“因张家口宣化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所形成的资产进行抵押”，用于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之后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与建行宣化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将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燃气收费权”质押给建行宣化支行。后双方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为上述应收账款办理质押登记。同日，中油金鸿与建行宣化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已经到期，建行宣化支行按照约定发放全部借款，但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借款。

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通过竞价方式从中行河北省分行收购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于 2022 年 9 月通过竞价方式从建行张家口分行、宣化支行收购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债权。

公司作为新增保证人，为三家主债务人（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所欠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 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原保证人中油金鸿的担保责任由 8.52 亿元有条件豁免至 5 亿元，该豁免以公司担保合法有效为前提。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担保人应偿付 1000 万元现金，该款项将直接冲减债务本金。此外，本次债务重组仅为对中油金鸿的部分保证责任有条件免除，并不导致主债权相应减免。

（2）债务重组的主要内容

追加担保：公司同意，为三家主债务人华北投资、张家口金鸿、宣化金鸿欠付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责任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

担保责任豁免：各方确认，重组前中油金鸿对标的债权的担保责任范围为人民币 8.52 亿元。作为本次债务重组的组成部分，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同意对中油金鸿的担保额度予以部分豁免调整，即将中油金鸿对标的债权的担保额度豁免至人民币 5 亿元。豁免调整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就三家主债务人华北投资、张家口金鸿、宣化金鸿欠付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的全部债务继续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责任上限调整为人民币 5 亿元。各方确认，中油金鸿保证责任部分豁免，系以公司保证担保合法、有效设立为前提；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保证担保未生效或被认定无效、被撤销的，中油金鸿已被豁免的保证责任自动恢复。各方同时确认，本次债务重组仅为中油金鸿部分保证责任免除，并不导致主债权相应减免。

现金代偿：担保人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自愿且不可撤销地向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偿付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小写：¥10,000,000），该款项用于直接冲减债务重组本金。支付完成后，债务重组本金余额变更为人民币 58,915 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除了本协议所述债务重组本息外，还及于本协议项下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以上约定担保措施不论是否由三家主债务人提供，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均有权选择优先要求任何一方或同时要求各方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不以先向三家主债务人主张或行使物权担保权利为前提。即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对各方提供的担保履行顺序享有完全的自主选择权。任一担保人被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非实物抵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抵债、信托份额抵债等方式）清偿的，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在任一担保人破产程序中领受偿债资源后，清偿率以偿债资源实际处置变现所得货币资金金额计算，剩余未获清偿部分仍有权向相关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追偿。因此，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有权扣除实际清偿所得后继续向中油金鸿追偿。

2、年金计划

3、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4、其他

1.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

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自行向“15 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 15%。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期间，发行人已自行向“15 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 20% 债权本金及 35% 本金对应的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并向东莞证券划付了相应的和解金额，上述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1.9634 亿元。

公司 2020 年根据清偿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开始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债务本金 10%及相应利息和原债务本金 55%及相应利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 10%本金及相应利息，并清偿了部分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偿还的债权人，2020 年度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2.2050 亿元，2021 年度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5,768.20 万元，2022 年度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5,106.55 万元，2023 年度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5,106.55 万元。

2.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付息 4,00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向“16 中油金鸿 MTN001”全部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 15%（即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自行向“16 中油金鸿 MTN001”全部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6 亿元）及 35%本金对应的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共计支付本息 1.8071 亿元。

公司 2020 年根据清偿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开始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债务本金 10%及相应利息和原债务本金 55%及相应利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 10%本金及相应利息，并清偿了部分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偿还的债权人，2020 年度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2.1577 亿元，2021 年度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6,930.20 万元，2022 年度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4,397.90 万元，2023 年度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4,397.90 万元。

3. “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剩余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根据公司当时清偿协议进行支付。截止目前“15 金鸿债”选择方案一（打 6 折一次性偿付）的持有人占 37.32%，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清偿，选择方案二（展期偿还）的持有人占 57.47%，东莞证券已与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占比 4.37%。“16 中油金鸿 MTN001”选择方案一（打 6 折一次性偿付）的持有人占 42.50%，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清偿，选择方案二（展期偿还）的持有人占 56.25%，分为四年偿还，至 2024 年 6 月全部清偿。

按照“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和“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清偿计划，公司 2023 年 6 月到期债务金额为 13,634.00 万元，公司在 2023 年 6 月未能如期偿付，截止 2023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27,974.91 万元。

公司 2023 年 6 月末由于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无法按照和解协议履行当期偿付义务，与部分债权人签署了新的和解协议，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还款，但因资金紧张，公司仍未能履行还款义务，目前未再签订新的和解协议。

4. 由于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拒绝接受本公司的管控，经公司多次沟通协调仍拒不配合，造成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故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63,182,273.86	1,578,521,329.82
合计	2,283,182,273.86	2,298,521,329.82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合计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554,454,549.60	1,569,913,740.98
押金及保证金	114,140.00	540.00
往来款及其他	149,093,757.04	149,107,206.62
减：坏账准备	-140,480,172.78	-140,500,157.78
合计	1,563,182,273.86	1,578,521,329.8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73,321.56	12,540,911.01
1 至 2 年	12,513,411.01	70,036,823.86
2 至 3 年	70,036,823.86	19,370,957.86
3 年以上	1,618,338,890.21	1,617,072,794.87

3 至 4 年	19,370,957.86	73,025,660.52
4 至 5 年	59,040,798.00	157,002,589.14
5 年以上	1,539,927,134.35	1,387,044,545.21
合计	1,703,662,446.64	1,719,021,487.6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4,891,048.81	8.50%	136,515,119.56	94.22%	8,375,929.25	144,891,048.81	8.43%	136,515,119.56	94.22%	8,375,929.2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8,771,397.83	91.50%	3,965,053.22	0.25%	1,554,806,344.61	1,574,130,438.79	91.57%	3,985,038.22	0.25%	1,570,145,400.57
其中：										
账龄组合	4,316,848.23	0.25%	3,965,053.22	91.85%	351,795.01	4,216,697.81	0.24%	3,985,038.22	94.51%	231,659.59
内部往来组合	1,554,454,549.60	91.24%			1,554,454,549.60	1,569,913,740.98	91.33%			1,569,913,740.98
合计	1,703,662,446.64	100.00%	140,480,172.78	8.25%	1,563,182,273.86	1,719,021,487.60	100.00%	140,500,157.78	8.17%	1,578,521,329.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593,514.99	60,593,514.99	60,593,514.99	60,593,514.99	100.00%	回收可能性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51,462,264.15	44,561,389.05	51,462,264.15	44,561,389.05	86.59%	回收可能性
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64,268.75	17,564,268.75	17,564,268.75	17,564,268.75	100.00%	回收可能性
济南市莱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1,000,000.00	9,524,945.85	11,000,000.00	9,524,945.85	86.59%	回收可能性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71,000.92	171,000.92	171,000.92	171,000.92	1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44,891,048.81	136,515,119.56	144,891,048.81	136,515,119.56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5,033.94	11,751.70	5.00%
1—2 年	142,103.70	14,210.37	10.00%
2—3 年	93.27	27.98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2,770.77	2,216.62	80.00%
5 年以上	3,936,846.55	3,936,846.55	100.00%
合计	4,316,848.23	3,965,053.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6,191.67		140,373,966.11	140,500,157.7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499.90	8,499.90		
——转入第三阶段	-62,400.00		62,400.00	
本期计提	11,751.70	7,955.07	15,600.00	35,306.77
本期转回	55,291.77			55,291.77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751.70	16,454.97	140,451,966.11	140,480,172.7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515,119.56					136,515,119.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5,038.22	35,306.77	55,291.77			3,965,053.22
合计	140,500,157.78	35,306.77	55,291.77			140,480,172.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447,616,042.75	1 年以内 533,277.62、 1 至 2 年 6,322,453.58、 2 至 3 年 17,080,000.00、 3 至 4 年 5,726,724.27、 4 至 5 年 3,095,648.29、 5 年以上 1,414,857,938.99	84.97%	0.00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9,934,733.63	1 至 2 年 1,125,667.68、 2 至 3 年 4,345,167.91、 3 至 4 年 12,490,680.59、 4 至 5 年 11,128,234.25、 5 年以上 40,844,983.20	4.10%	0.00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60,593,514.99	4 至 5 年 6,687.94、 5 年以上 60,586,827.05	3.56%	60,593,514.99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51,462,264.15	5 年以上	3.02%	44,561,389.05
金鸿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1,990,000.00	2 至 3 年	1.29%	0.00
合计		1,651,596,555.52		96.94%	105,154,904.04

6)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18,734.80 0.00		2,618,734.80 0.00	2,646,714.80 0.00		2,646,714.80 0.00
合计	2,618,734.80 0.00		2,618,734.80 0.00	2,646,714.80 0.00		2,646,714.80 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中油金鸿 天然气输 送有限公 司	2,366,714 ,700.00						2,366,714 ,700.00	
南京金鸿 惠和能源 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湖南神州 界牌瓷业 有限公司	250,000.1 00.00						250,000.1 00.00	
上海纽克 利能源有 限责任公 司			2,020,000 .00				2,020,000 .00	
合计	2,646,714 ,800.00		2,020,000 .00	30,000.00			2,618,734 ,800.00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债务重组收益	9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1.00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67,19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4,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90,000,000.00	主要是本期债务重组事项产生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039,398.70	主要是计提的预付负债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8,072.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036.46	
合计	83,813,682.9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9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26%	-0.08	-0.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